
目 录

1、湖州市发改委.....	(1)
2、杭州市发改委.....	(6)
3、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13)
4、北仑区发改局.....	(18)
5、上虞市发改局.....	(23)
6、嘉兴港区管委会.....	(28)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 积极创建省循环经济示范市

湖州市发改委

近年来，湖州市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在省发改委的指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创建全省循环经济示范市为目标，以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为动力，以产业转型升级为突破口，立足于宏观性、政策性和前瞻性，充分发挥协调、指导和服务功能，突出规划政策、重点突破、示范带动三大举措，积极推进省“991”行动计划和省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建设，经过几年的努力，循环经济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为湖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完善工作机制 加强考核管理

一是健全工作机制。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高规格成立了湖州市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级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与此同时，各县区、湖州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旅游度假区层层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各级发改委为牵头部门，健全了工作机制。

二是明确部门职责。明确了市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市级有关部门把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相关领域的循环经济发展。

三是加强县区考核。将发展循环经济列入市对县区的年度考核及市发改委对县区发改委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做到层层有责任，逐级抓落实，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为推进循环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深入实施规划 强化政策引导

一是强化规划引领作用。把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作为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各类专项规划的重要指导原则。把万元 GDP 综合能耗、污染物排放等约束性指标列入了“十二五”规划纲要指标体系。积聚力量、深入调研，编制出台《湖州市循环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湖发改规划〔2011〕376 号）和《湖州低碳城市建设“十二五”规划》（湖发改规划〔2011〕510 号），着力发展循环型工业、加快发展生态农业、引导发展循环型服务业、积极培育支撑循环经济发展的新兴产业、全面推进低碳城市建设，为推进我市资源节约型社会和低碳生产生活体系建设引领方向。此外，为了更好地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我市自 2007 年以来每年安排不少于 500 万的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专项扶持推动全市循环经济项目建设。

二是修订新版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产业政策，起草了《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版），严格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在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基础上从严修订禁止及淘汰类、限制发展类条目，使其成为今后五年指导我市产业结构调整与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和政府管理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从源头上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及落后工艺项目引进。坚决制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推进产业内部结构调整。

三是坚持从源头上控制高能耗、高污染项目建设。以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为切入点，积极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出台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减排审查暂行办法》，明确对高能耗、高污染项目的建设实行项目联审制度。

三、加快结构调整 优化产业体系

一是编制专项规划，指明产业升级方向。制定出台了《湖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围绕加快培育先进装备、新能源、生物医

药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提升金属管道、特色纺织品、竹木地板三大特色优势产业，启动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双倍增计划”和特色优势产业“倍增计划”，加快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加快服务业集聚区和重大项目建设，在促进原有重点产业加快发展的同时，积极培育服务外包等产业。

二是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步伐。加快行业内部的兼并重组，取缔落后产能，加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2011 年，我市淘汰落后产能涉及 7 个行业 42 家企业。同时，全市及相关县区通过行业专项整治，加大相关行业的落后设备和工艺淘汰力度，倒逼行业提升技术装备水平。组织实施《关于加快整治提升铅蓄电池产业的实施意见》，对全市 75 家铅蓄电池企业进行全面整治。全面完成了德清钟管化工集中区内 36 家企业和南浔小化工集中区内 15 家企业的分类整治。通过淘汰落后腾出年用能空间 15 万吨标煤以上。

三是深入推进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我市把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作为一项推动循环经济发展的长期工作来抓，规范综合利用认定工作，引导、鼓励企业开展对生产和消费过程中的废渣、废水、余热等各种废旧物资的综合利用，抓好废蓄电池、废旧家电的回收再利用工作，不断提升河道（太湖）淤泥、矿屑和粉煤灰等废弃物的利用水平，推进木屑、竹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资源化利用。目前，全市已有 42 家企业通过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建成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3 个，日处理生活垃圾 1700 吨，生物质能发电装机容量 31.2 兆瓦，现均已投入发电，实现了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全市水泥回转窑纯低温余热发电、矿屑综合利用、河道淤泥制砖、太阳能和印染废水余热回收利用、利用木屑、秸秆等废弃物发电供热等工作均走在全省前列。

四、积极培育发掘优质项目 推进循环经济平台建设

一是不断挖掘优质循环经济项目，积极争取专项扶持。近年来，我市把项目工作做为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抓手，紧紧抓住中央政策，充分挖掘

储备各类项目，建立了年度循环经济重点项目备选库，滚动更新全市优质项目，及时主动地向上汇报沟通衔接，对准专项要求报送优质项目。在省发改委资环处的指导下，2011年度我市浙江四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节水、节能型膜法水处理装置产业化等20个项目列入省发展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2011年至今，浙江瑞明节能门窗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隔热保温新型节能门窗等6个项目共获得国家资环类资金补助3800多万。逐年制定《湖州市发展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重点项目实施计划》，对列入省循环经济重点项目和国债项目及时掌握动态，了解进展，并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实施进度，做到全程跟踪服务，及时监控资金流动。

二是积极打造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在省发改委资环处的指导下，我市湖州膜法水处理设备制造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和南浔德清废旧家具回收利用和木材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基地列入全省25个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基地。为强化循环经济试点基地管理，加强试点基地建设指导，我市出台试点基地建设规划，逐年发布年度推进计划，引导试点基地在特色产业发展、循环化改造、区域循环经济模式、资源回收利用等领域进一步突出亮点建设。建立考核机制，将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建设纳入县区发改委考核指标，按照年度推进计划量化考核。

三是扎实推进开发区（园区）生态化改造。我市围绕循环发展要求，对全市生物医药、新能源、装备制造、特色纺织、金属材料加工、木地板、建材等产业较为集中的园区（开发区或工业功能区块）全面实施循环型设计和生态化改造，建设和完善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园区供热、供气、给排水、废物处置等一体化基础设施；引进关键链接项目和循环使用内部资源，围绕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和资源综合利用，延长产业链和产品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减少废物产生和排放；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创建一批废物“零排放”园区。南浔经济开发区、吴兴工业园区、安吉经济开发区和德清工业园等四个项目获得浙江省2011年工

业园区（开发区）专项补助资金 100 万。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获“省级生态化建设与改造示范区”。

从总体上看，我市在推动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推行清洁生产、探索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等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也应该清醒地看到推进循环经济发展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虽然循环经济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对照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市的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在政策保障、机制创新、技术突破等方面还存在着很多不足，离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和兄弟地市的工作还有一定的距离。在今后工作中，我市将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在省发改委的指导下，以创建全省循环经济示范城市为目标，按照“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形成政府大力推进、市场有效驱动、公众自觉参与的机制，逐步建立适合湖州实际的、有利于循环经济发展的运行机制，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之路。

积极推进杭州低碳城市试点工作

杭州市发改委

在国家发改委、省发改委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杭州市积极宣传低碳、实践低碳，低碳试点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现将杭州低碳城市试点工作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做好低碳试点各项基础工作

1、出台《关于建设低碳城市的决定》。近年来，杭州市着力开展低碳城市建设，2009年，市委、市政府作出了《关于建设低碳城市的决定》，构建了我市打造低碳经济、低碳建筑、低碳交通、低碳生活、低碳环境和低碳社会“六位一体”的“低碳新政”，提出了到2020年，全市万元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50%左右，以及到2020年，我市的产业结构低碳化、建筑低碳化、大公交体系建设、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建设、碳汇能力建设等一系列具体目标。2010年7月，杭州市和其他12个省、市一起被列为国家低碳试点，进一步加快了杭州低碳城市建设的步伐。

2、成立机构，健全工作机制。市委、市政府一直重视低碳城市试点工作，成立了以市委书记为组长，市长为第一副组长，相关四个副市长为副组长，以及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区、县（市）负责人组成的杭州市建设低碳城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办公室建立了低碳城市试点工作推进机制。

3、组织编制《杭州市“十二五”低碳城市发展规划》以及《杭州低碳城市试点工作方案》。编制完成了《杭州市“十二五”低碳城市发展规划》，并经市政府同意后发布，开展了杭州市低碳城市指标体系研究。《杭州低碳城市试点工作方案》经国家发改委批复实施。同时，编制下发年度行动

计划，从 2010 年开始，我市每年编制低碳城市建设年度行动计划，明确年度低碳城市建设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分解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职责，推进低碳城市试点各项工作。

4、启动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根据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的五大领域和特点，成立四个专项编制小组，开展清单编制工作。市发改委牵头组织召开了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中期成果评估会，邀请了省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有关领域的专家对我市的编制工作进行评估和指导，有关专家充分肯定了我市清单编制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5、做好项目储备。开展杭州市“十二五”低碳城市发展示范项目的储备工作。围绕低碳城市建设，在对各区、县（市）调研的基础上，筛选提出了杭州市十大低碳示范工程项目，为打造低碳城市提供项目支撑。开展示范试点工作。根据有关区、县（市）、有关部门关于低碳试点的申报，市建设低碳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过筛选提出了各类试点的建议名单，并按照成熟一批试点一批的原则，有的已经率先开始进行试点。

6、做好结合文章。将低碳试点与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工作结合起来。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精神，杭州市与北京、深圳等 8 个城市被国家列为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试点首批示范城市，在三年时间内，明确以地方政府为责任主体，加大各项节能减排财政政策整合力度，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有效促进“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最近我市完成了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试点总体实施方案以及服务集约化、可再生能源产业低碳化、主要污染物减量化和资源化、建筑绿色化、交通清洁化等六个子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通过方案实施，到 2014 年，力争单位 GDP 综合能耗提前一年完成省下达的“十二五”节能目标，提前完成“十二五”二氧化碳减排目标。

二、积极组织实施低碳试点方案

根据国家发改委批复的《杭州低碳城市试点工作方案》，我市积极开

展了各项低碳实践活动，重点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积极推进低碳产业发展。一是编制《杭州市产业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突出优先发展十大低碳产业。二是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进一步推进服务业优先发展。狠抓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先后组织认定了 40 个集聚区为杭州市现代服务业重点类集聚区，13 个集聚区为杭州市现代服务业培育类集聚区，4 个服务业集聚区列入省服务业集聚示范区。三是推进十大低碳产业发展。2011 年十大低碳产业实现增加值 2980 亿元，同比增长 13.7%，高于全市生产总值 3.7 个百分点，高于其它产业约 7 个百分点，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约 42.9%，较上年提高 1.35 个百分点。四是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我市去年制订了三年淘汰落后产能的任务和推进工作方案，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力度。第一批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共 730 家。今年 299 家企业名单已在杭州日报上公告。

2、积极推进低碳交通建设。一是编制完成《杭州市“十二五”低碳交通发展规划》、《杭州市低碳交通试点工作方案》，全面启动低碳交通试点工作。二是深化港航水上一体化管理。截至 2011 年 10 月，杭州航区已安装 GPS 通讯终端船舶为 4383 艘，占全航区船舶数的 96%左右，视频监控已覆盖京杭运河杭州段，钱塘江、富春江、新安江正逐步设立。三是加快推进道路运输结构优化。截至目前，全市城乡客运一体化率达到 84.21%，农村客运班线通村率达到 99.3%，厢式车辆占营运车辆比重提高到 25.9%，重型车辆占营运车辆比重提高到 19%，专业车辆占营运车辆比重提高到 7.6%，淘汰高能耗货车 900 辆。四是开展公路沿线碳汇林建设。“一绕四线”景观林建设全面完成，累计完成景观绿化面积 841.85 万平方米，完成绿化长度 161.55 公里。

3、积极推进低碳建筑建设。一是完善建筑节能政策法规体系。编制印发了《杭州市“十二五”建筑节能发展规划》，制定和出台了《杭州市民用建筑节能评估与审查管理办法》。二是加强建筑节能科技支撑。开展了

“杭州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设计技术导则研究”，“杭州市建筑能耗实时监测系统”数据库的建设工作进展有序。三是提升建筑节能监管水平。强化对新建建筑执行节能标准的日常监督和管理，确保新建建筑执行国家建筑节能标准率达 100%。四是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建筑节能示范。组织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开展了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用能监管示范；开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结合国家组织实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和太阳能光伏发电建筑应用示范工作，积极推进我市太阳能光热、光电、地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建筑应用。

4、积极推进森林碳汇能力建设。一是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全面提升森林经营的管理水平。二是巩固提升生态公益林建设成效。重点抓好 31.2 万亩省级重点生态公益林新增扩面管护工作，完成新增 15.5 万亩省级优质林分面积，累计已达到 545.5 万亩，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全市 850 万亩生态公益林的建设成效。三是持续推进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全市完成义务植树 207 万人次，义务植树 680 万株。四是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5、积极开展低碳农村试点乡镇建设工作。低碳农村试点乡镇建设内容应涵盖农业生产、农村建设和农民生活等方面，遵循低碳发展理念，重点开展“农业投入减量化、农业废物资源化、农村能源再生化、农村环境清洁化、农村土地绿色化、农民生活节约化”等有利于减少碳源排放、增加碳汇资源的行动措施。试点组织工作建立了“乡镇—区、县（市）—市”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各试点乡镇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按照要求制定试点建设工作方案，具体组织好试点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接受上级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注重总结试点建设经验。目前低碳农村试点乡镇建设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6、积极开展低碳社区创建活动。下城区在 11 个社区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低碳试点活动。各试点社区将低碳工作融入居民生活，落实创新低碳载

体。组织社区居民参与以低碳节能、生态环保为主题的低碳系列活动，大力倡导低碳生活绿色理念，市民参与率高达 90% 以上，形成社区居民共同履行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低碳生活理念及消费模式。并在商贸集中的社区，积极与辖区单位签订低碳共建协议，开展共创低碳社区“低碳进楼宇”大型系列宣传活动，增强楼宇内企业员工的低碳意识和可持续发展观念。市科协组织编印了《你知道吗——容易误解的科学》丛书 1 万册，科普挂图《提升全民素质，助力文明城市创建》、《我的低碳生活习惯篇》、《三九寒天话保健》三套科普共 7818 份发放到街道、乡镇、社区和村，引导下城、江干、西湖等三区科协结合当地实际开展低碳社区创建活动。

7、积极开展低碳宣传进校园活动。去年 9 月，市科协邀请中科院老科学家科普讲师团赵士洞、张厚英、张少泉、郭耕四位专家来杭为学生和社区居民进行 24 场科普讲座。讲座内容包括《森林的秘密》、《生态系统与人类福祉》、《生态、生命、生活》等涉及低碳生活、生态环保、航空航天公共安全等方面共 9 个方面的内容。我市还积极举办“我的低碳生活”摄影大赛、“低碳城市建设”网络科普知识竞赛、“我科普、我光荣”征文等面向广大市民朋友的科普活动，举办“低碳时代 MES 技术发展研讨会”、“院士专家企业行”、动漫行业技能竞赛、“创新理论”讲座等为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系列活动，举办青少年“探梦天官”航天科普系列活动、“动感大本营”等深受中小學生欢迎的青少年科普互动体验活动。

8、积极开展低碳学术研究。一是开展低碳类重点课题研究。继续以低碳专题作为重点选题方向，通过对各区、县（市）科协、所属学会委托业务的方式开展 7 项重点研究课题和 23 项软课题调研项目实施。二是开展以低碳为主题的学术年会、学术研讨、科技沙龙。2011 市科协年会以“创新、低碳、民生”为切入点，其中学术板块以“3+1”（低碳城市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统筹城乡发展+公民生活）学术热点为重点。学术年会主

会场特邀中国工程院原副院长杜祥琬作“我国绿色低碳能源战略”学术报告，分会场“低碳城市建设”系列突出生态城市、生态经济、绿色低碳产业、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方面的研究交流。共有 6 个分会场开展了同主题不同专业的学术活动。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1、扎实推进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试点工作方案的实施。2012 年—2014 年重点建设六大亮点工程：突出六大重点行业。通过项目实施，2012—2014 年期间可节约能源 298 万吨标煤，减排二氧化碳超过 356 万吨。

2、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低碳产业。开展低碳产业园区建设试点，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建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实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3、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效水平。积极利用太阳光电光热能，继续抓好“阳光屋顶示范工程”和“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的实施。研究制定鼓励热泵技术应用的政策，研究制定利用新安江、富春江、钱塘江、苕溪等水源以及地下土壤巨大的蓄热蓄冷能力，鼓励地（水）源热泵技术应用的政策和措施。鼓励利用生物质能；大力推广农村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技术，集中或分散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全力抓好省“百龙工程”中的“生态家园富民行动”示范村和生态农业示范点建设。

4、推动建筑节能，打造低碳建筑。完善建筑节能法规体系；组织实施建筑节能示范工程建设。2012 年杭州市（主城区）完成 26 个建筑节能示范工程项目的建设；积极创建绿色（低碳）建筑。

5、实施公交优先，发展低碳交通。推进低碳交通试点工程建设。推进“五位一体”公交体系、绿色照明技术应用、低碳水运建设改造、货运运力结构优化、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低碳驾驶培训、高固碳公路绿化工程

等七个低碳交通试点工程建设；完善公交网络体系；推广新能源公交车应用；继续大力发展公共自行车；积极推进机动车清洁能源应用。

6、推进生态建设，营造低碳环境。推进生态市建设，推进绿化碳汇能力建设，推进森林碳汇能力建设；完善森林采伐分类管理，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

7、倡导低碳理念，构建低碳社会。加强低碳城市建设的舆论宣传；进一步深化低碳环保教育实践活动；推进绿色学校创建；推动绿色饭店建设。

8、转变生活方式，倡导低碳生活。围绕“低碳经济、低碳城市、低碳生活”主题，积极推进中国杭州低碳科技馆建设；围绕低碳主题，引导科技工作者和各学会、协会开展学术活动和理论研究；继续开展低碳主题科普宣传；积极推进垃圾分类管理。

9、推进温室气体排放的统计、核算和考核制度建设。将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指标纳入市政府统计指标体系；构建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和核算工作体系，加强能力建设；探索温室气体排放观测监察系统建设，依托现有基础，加强温室气体观测、监测工作；建立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机制。

坚持循环引领 推进创新转型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一、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基本情况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位于台州市椒江口两岸及温黄平原东部，由北向南涉及临海市、椒江区、台州经济开发区、路桥区和温岭市，是浙江省“十二五”期间重点建设的 14 个产业集聚区之一，也是浙江海洋经济国家战略中的九区之一，是台州市委、市政府“主攻沿海、创新转型”战略的主平台，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的主战场，台州沿海产业带的核心区。

集聚区规划总面积约 562.15 平方公里，其中重点规划区面积 86.73 平方公里，“十二五”开发建设区面积 46.26 平方公里。台州湾产业集聚区实行“统分结合”的开发管理体制，即集聚区管委会对全区实行“六统一”，即统一协调、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配套、统一准入、统一宣传，管委会直接负责台州东部新区的规划、建设、管理、招商，5 个分区根据规划布局和功能定位，分区建设，分区融资，分区招商。

台州湾产业集聚区主要有以下五个特点：一是规划布局上突出“台州湾”核心。规划围绕台州湾形成“一轴一港一核三区”的总体布局。二是战略定位上遵循“科学发展”。将集聚区建设成为中国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区、长三角民营经济创新示范区、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的重点区和台州转型发展核心引领区。三是发展思路强化“循环引领”。以资源的高效、循环利用为目标，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构建以企业层面小循环、园区层面中循环、社会层面大循环的循环经济体系。四是产业导向上体现“优新高特”。重点构建以大石化、大静脉、大装备、大医化四大产业为支

撑的主导产业链，培育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两类新兴产业，配套发展现代服务业和生态农业。五是区位优势上注重“两化互动”。坚持工业化与城市化的良性互动，加快区际交通主干道工程建设，不断提升集聚区区位优势，促进集聚区与中心城市融合发展。

二、循环产业链构建的思路和具体做法

加快发展循环经济是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经济 development 方式，是解决资源环境瓶颈约束的根本出路，也是调整经济结构、加快 development 方式转变的有力举措。

（一）构建循环产业链的思路

1、协同推进各层次产业循环发展。以循环经济理念为指导，以打造城市新区、先进工业基地为目标，立足于工业产业升级调整和空间布局优化，加强循环经济骨干企业、示范园区和基地建设，引进一批经济高效、环境和谐、社会适用的生态循环型产业，逐步在石化、医药化工、金属资源再生等行业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形成循环经济产业链。

2、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和园区生态化改造。全面贯彻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法》，对企业生产全过程进行严格监控，加强各个环节环境污染控制，特别要加大对石化、医药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的监管力度，全面推行清洁生产。鼓励节能减排技术与管理模式创新，加快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建设步伐，建立和完善物质集成、能量集成、水集成、信息集成、技术集成、设施集成系统，实现内部物质、能量、信息的循环与共享，创建绿色、环保、新型的生态工业园区。

3、加快推进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建设。以项目推进、典型示范为发展循环经济的主抓手，以省“991”行动计划和市“511”行动计划为载体，大力推进循环经济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上级各项资金补助，充分发挥市、县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扶持和引导作用，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和示范工作，抓好试点单位的跟踪指导，深入推广应用，以点带面，促进整体提高。通

过推进浙江化学原料药基地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工作，打造成为产业优势突出、生产清洁高效、资源循环利用、环境生态良好、管理服务完善的国家级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

4、全面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废旧汽车等可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重点推进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建设，推进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促金属再生实行“圈区管理”，加快产业集聚发展，不断提升技术和管理水平。依托台州国际塑料城，以商促产，进一步推动台州塑料再生产业的发展。

（二）构建循环产业链开展的具体工作

2011 年是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建设的开局之年，围绕集聚区循环产业链的构建，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加强规划编制，构建规划体系

规划是集聚区发展的灵魂，要建好台州湾集聚区，必须由统一、科学的规划体系来引领。为此，我们明确提出构建完善的规划体系的工作目标。一是编制总体规划。协同市规划部门完成了《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的编制，去年 9 月份经市政府正式批准实施。台州港临海港区头门作业区总体规划于 2011 年 6 月份通过了省政府组织的专家评审。二是编制专项规划。集聚区东部组团排涝规划、道路专项规划已上报市政府批准，供水、排水、中水、电力等十个专项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各分区也都结合区块优势和产业特色做好与集聚区总体规划衔接，正开展分区专项规划的修编工作。三是编制产业规划。产业规划是集聚区建设的一项重要规划，去年集聚区的大石化、大静脉、大医化、大装备、港口物流、增值加工、现代农业观光等七大功能分区产业发展规划已经省集聚区办公室和市政府审核通过并出台。

2、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大平台建设

去年以来，我们把抓项目、建设大平台放在重中之重位置，集中全力确保台州东部新区第一批工程国庆节前开工。2011年，全区共投入17亿元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建设34条道路路基，建成污水处理厂2家。已开工建设110kv变电所4座，完工并投入使用110/220/500kv变电所4座。集聚区规划馆与行政服务中心工程自去年9月28日正式开工建设以来进展顺利，目前规划展示馆主体结顶，布展方案完成招标和设计方案深化，确保今年国庆节前建成开馆；行政商务中心桩基工程基本完成，力争年内结顶，明年国庆节前建成；吹填及软基处理工程至今年一季度完成前期论证、企业考察、资格预审、发布招标文件，为及早进场施工打下基础；甲南大道、围一路、开发大道东延、蓬北大道、海经路、海纳路等一批道路桥梁工程加快推进。台州金属再生产业基地累计完成基础设施投入3亿多元，一期路网基本完成，2.47平方公里吹泥工程已全面展开，“台州金属再生”区域国际品牌完成申报，基地23家企业通过公开挂牌出让土地1840亩，9家企业进场施工。

3、加强招商选资，推动产业发展

去年以来，始终把招商引资列入集聚区的工作重点，努力实现新的突破。一是订政策建机制。集聚区产业准入和招商引资政策已上报市政府审批。建立招商选资项目专家评审制度，聘请66名专家加入招商选资专家库。二是突出产业招商。去年，全区共新增入园企业30家，新增投产企业26家，完成投资额37.6亿元。三是积极组团招商。组团参加第十三届浙洽会、第十五届中国国际投资洽谈会、浙江海洋经济示范区与日本跨国公司对接会、首届中国海洋经济投资洽谈会等，完成了首届海洽会台州展馆的布展和推介工作，受到了参会领导和客商的好评。

三、存在困难以及需要省里帮助解决的问题

当前，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建设在加快发展、促进集聚依然存在一定制约因素。一是管理体制缺少大统筹，产业集聚区各个区块分设管

委会或其他管理机构，分属各县市区管辖，管理权限分散、开发推进尚需形成合力。二是区域交通缺少大通道，区域主要的南北向发展轴，即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工程尚处于项目前期阶段。三是产业发展缺少大项目，目前区内项目多数为“搬迁”型，产业层次不高，影响集聚区整体开发水平和档次，急需引入高科技、高效益、低排放、产业带动力强的大项目来引领发展。

为此，希望省发改委资环处对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的发展给予全方位的指导、服务和帮助：一是对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的发展思路、发展规划、产业布局以及具体实施步骤、循环经济产业链的构建以及企业层面、园区层面、社会层面循环发展模式的构建等方面给予指导、服务和帮助。二是对台州湾产业集聚区及各分区争取国家级园区、省级园区的申报工作，有关分区循环化改造项目的申报工作、集聚区范围内的企业项目申报工作给予支持和帮助。三是对台州湾产业集聚区内创新服务平台、技术服务中心、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的建设给予扶持和帮助。四是对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的体制创新和建设资金保障等方面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努力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北仑区发改局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同志：

很高兴能够在本次会议向大家汇报一下北仑区在循环经济方面的工作情况，请各位批评指正。

北仑是一个因港而生、依港而兴的临港区域。区域内设有宁波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大榭开发区、梅山岛保税港区等五个国家级开发区。2011 年北仑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45.8 亿元，完成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132.4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1.8 万美元。北仑是“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区”、首批“浙江省科技强区”、“全国环保模范城区”和“ISO14000 国家级示范区”。2008 年荣获全省循环经济先进区，2010 年列入浙江省重化工循环经济试点基地。

按照国务院及省市的产业发展定位要求，依托得天独厚的港口优势，北仑承担着建设华东地区重要能源原材料基地的重任。近年来临港产业发展迅速，初步形成了石化、能源、钢铁、纸业、汽车、船舶等六大临港产业，2011 年，全区六大临港产业实现产值 1093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 57.6%，使北仑成为全省重大项目规模最大、企业最为密集、产业配套较为完善的临港产业基地。临港大工业的快速发展，在强势推动北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全面繁荣的同时，也给区域的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带来了很大压力。为此，近年来我们在加快发展工业经济的同时，始终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工作重要内容，经过几年的努力，初步形成了以“三个循环、

五大支撑”为主要内容的循环经济体系。

——“三个循环”，即涵盖“企业小循环”、“产业中循环”、“区域大循环”三个层面，环环相扣、层层推进发展循环经济。

一、按照实现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大力推进重点能耗企业清洁生产，努力实现资源在企业内部循环利用，构建内部纵向闭合的“企业小循环”。一是注重重点能耗企业节能改造。每年在百家重点耗能企业实施百项重点节能技改项目，重点能耗企业能耗水平明显下降，电力、石化、热力、钢铁等多项产品单耗居于国内同行领先水平。如宝新不锈钢公司吨钢综合能耗仅为全国同行平均水平的 40%左右。二是加强企业内部的资源循环利用。着力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和流程改造，亚洲浆纸公司回收废纸占所用纸浆原料的 65%以上，并形成了“造纸→污泥→发电”废弃物利用链。三是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能源审计。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流程，使用清洁能源。全区已有申洲织造等 127 家企业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其中北仑电厂等 12 家企业通过了省级绿色企业审核。

二、着眼于提高上下游企业的关联度，形成多产品多链条的循环工业网状结构，扎实推进纵横向耦合的“产业中循环”。围绕能源、石化、钢铁等支柱产业，着力引进补链企业，使全区的产业链、产品链和废物链逐步完善，整体提升产业发展层次。重点构建“四条产业链”：一是构建石化循环产业链。形成以台塑石化、逸盛石化等企业的 PTA、ABS、苯乙烯等产品为源头，甬塑公司改性工程塑料、雪龙公司汽配塑件等各类中下游企业为延伸的石化产业链。按照石化生态园的创建要求，推进台塑石化专区的建设，形成涵盖上中下游产业的完整产业链，提高园区的能源、资源梯级利用效率，努力打造生态型石化产业园。二是构建钢铁循环产业链。初步形成以宁波钢铁、宝新等企业为主体的“铁矿石、废铁冶炼—普通钢板—特种钢材—金属制品—废钢回收”产业链。同时依托精品钢基地，打造机

械、不锈钢产业园，延伸造船等中下游钢铁深加工产品链。三是构建电力建材循环产业链。以北仑电厂为核心，实现海水循环冷却、发电余热回收、粉煤灰为水泥原料、废气脱硫石膏作缓凝剂、废渣制新型建材，跨行业再利用的循环链，每年百万吨灰、渣的 90% 被海螺水泥、恒新建材、雄发墙材等二十家北仑企业用做新型建材原料。四是构建生态农业产业链。继续推广小港畜禽良种厂等六家养殖场“作物—生猪—粪便—沼气”的传统循环链；以北仑现代农业开发区沿山园区为龙头，梅山绿色蔬菜、柴桥西洋杜鹃两个宁波星火示范基地为两翼，借助生物防治害虫、电厂余热蒸汽大棚取暖、喷滴灌节水装置等技术，建设集绿色无公害、农业科研、休闲一体化的 2 万亩农业生态示范园。

三、围绕“生态北仑”建设目标，注重区域联动，形成开放式的“区域大循环”。重点构建“四大循环网”：一是构建水循环网。建设岩东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可每日向宁波钢铁、北仑电厂、亚洲浆纸、台塑石化等企业提供 10 万吨再生工业水源。申洲公司投入 3000 多万元，开工建设了国内最大的印染废水回用系统工程，每年可节约水资源 5000 万吨。二是构建能源循环网。4 家热电厂供热服务范围覆盖全区面积的约 40%，为关停企业自建的低效率配套设施创造了条件。关停宁波热电和明耀热电，直接利用北仑电厂余热蒸汽供应现有热网，每小时最大可供 800 吨蒸汽。实现年节约标煤 5 万余吨。北仑电厂的供电煤耗也将由 320g/KW·h 进一步降低到 300~310g/KW·h。三是构建垃圾处理网。在农村开展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分类和生态化处理试点，推进村级污水生活化处理试点。建设 7 座垃圾垂直压缩中转站，将村收集、镇集中、区处置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的建筑垃圾、闭环收集的医疗废弃物运送到北仑枫林垃圾发电厂作燃料。该厂作为全国第一家日焚烧能力达 1000 吨的垃圾发电厂，自 2002 年投产以来，完成北仑区、宁波主城区垃圾无害化处理 250 万吨，开发利用炉渣 13.8 万吨，累计上网发电 3.1 亿度，相当于节约了 12.6 万吨标煤。

四是构建公用辅助共享网。集中建设了全市首个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林德工业气体、工业水厂、天然气管网、中水回用厂、热电联供等公用工程体系。完善的区域公用辅助循环系统，帮助企业实现了生产配套、废物处理和物流储运等公用设施的资源共享，有效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

——“五大支撑”，即在发展理念、资金、政策、信息服务、技术等五个方面为循环经济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形成政府推动、企业主动、院校促动、各方联动的循环经济支撑体系。

一是强化理念支撑。提出“有效积累”的发展理念，将可持续发展作为经济发展的目标，委托清华大学编制《区域生态规划》，制定《区循环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开展了家庭、企业、社区、产业园区等全方位循环经济试点，调动全民参与积极性，使循环经济理念深入人心。

二是强化资金支撑。从2005年起，区政府出资500万元设立循环经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2007年将专项资金增加至1000万元，2008年又扩大到1500万元，专项用于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的示范工程建设、重点项目补助、规划编制、政策研究、宣传培训以及表彰奖励在循环经济领域有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等。

三是强化政策支撑。出台了《发展循环经济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政策实施意见》，对循环经济项目通过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税收支持和直接奖励等多种渠道给予政策支持。出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理用能审核暂行办法》，确保高能耗、污染项目在源头得以控制。

四是强化信息服务支撑。率先开通了“北仑循环经济网”，及时公布循环经济知识、国内外及区域循环经济发展动态、区域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及重点项目实施情况等信息。同时又开通“北仑区（开发区）节能服务网”，以能源在线诊断、在线申报、在线测算和量化计算模块等为特色，搭建起循环经济和节能服务信息化网络平台。

五是强化技术支撑。与浙江大学签订开展综合节能降耗，发展循环经

济全面合作协议，在全省率先对全区 103 家能耗 1000 吨标煤以上企业开展能源审计，率先在钢铁、能源、石化、造纸、水泥五大行业的 25 家重点企业开展能效对标工作，通过与国内外同行业先进企业能效指标进行对比分析，确定标杆，寻找差距，从而推动我区的节能降耗工作。

各位领导和同志，在这些年的实践中，我们深切地体会到，省市领导的高度重视、高层推动和各级部门的指导支持是循环经济发展的前提条件，理念、组织、管理、技术等各方面的探索创新是循环经济发展的根本动力，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公众的共同参与是循环经济发展的基本保障。几年来，尽管我区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总体上还处在一个起步阶段。今后我们将在省市的正确领导下，以此次会议为契机，着力推进信息化平台、能源审核平台、中介服务平台的构建，推进百家企业资源节约行动计划、百家企业资源综合利用行动计划两项计划的实施，大力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和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北仑区循环经济发展水平，努力把北仑建设成为省市乃至全国发展循环经济的先行区和示范区。谢谢大家。

重视项目前期申报和后期管理

切实抓好中央投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

上虞市发改局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市近几年有关中央投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项目申报、管理等情况和做法向会议汇报如下:

一、我市近几年列入中央投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总体情况

2006 年开始,我市共有 26 项企业投资项目列入中央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投资计划,总投资 27.1676 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1.5875 亿元。2009 年开始,国家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扩大内需,并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紧张的现状,国家发改委加大了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专项安排力度,每年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各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建设,我市在省、国家发改委的支持下,共有 20 个项目列入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这些项目总投资 20.7108 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1.2015 亿元。项目包括机械、化工、轻纺等多个行业。到目前止,已经完工项目 18 项,通过省组织验收项目 4 项,准备申请验收项目 3 项。这些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力推动了企业技术进步,实现了节能减排的目标,同时也促进了我市工业经济结构转型和产业升级。

二、我市在争取和实施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上的一些做法

上虞市是个县级市,总体经济规模不大,产业结构以机械装备、医药化工、轻工纺织、照明电器、光伏及绿色能源等五大主导行业为主,有两个省级开发区(即上虞经济开发区和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就是原来的上虞精细化工园区),到 2011 年末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全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27.71 亿元，利税 120.99 亿元，利润 85.58 亿元，其中现有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企业 495 家，其中年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上企业 22 家，5-10 亿元企业 15 家，1-5 亿元企业 139 家。到目前为止共有上市公司 15 家，其中境内上市 10 家，境外上市 5 家。每年都有一大批企业技术改造和基本建设项目在实施，其中总投资 5000 万元的项目就有几十只。在争取申报和组织实施国家项目中，我们结合国家、地方和企业节能减排、低碳经济、生态化改造等方面的要求，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做法：

（一）结合国家要求，精心选择合适项目

我局从 2009 年开始，针对省发改委、国家发改委有关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申报的要求，重点结合我市精细化工、节能机电 2 大行业中的节能、节水和循环经济三方面选择项目。一是结合我市精细化工园区生态化建设要求选择项目。我市 1998 年在杭州湾海涂围垦区成立了一个上虞精细化工园区，经过多年发展，精细化工企业集聚了 150 多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省、市对化工园区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等节能减排和生态化建设与改造提出高要求，园区也积极委托清华大学等单位开展杭州湾上虞精细化工园区循环经济规划研究，编制了园区生态化建设与改造规划和实施方案，明确了园区重点改造的目标和具体项目，并列入了省级工业园区生态化建设与改造试点。同时精细化工企业自身在进入国内外市场中也需实施清洁生产、循环利用和节能减排。因此，我局结合上述情况，在化工企业中选择清洁生产示范、循环水利用（节水）、余热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等项目，组织申报。二是结合我市节能机电产业基地建设选择项目。机电行业是我市工业的第一大行业，也是重点扶持发展的行业。2009 年按照省发改委意见，我局牵头组织编制了《上虞市节能机电产业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建设规划》，并取得了省发改委批复。规划调查摸排了近阶段我市计划一批重点节能机电循环经济项目，为我市申报节能项目、循环经济

项目打下了基础。

（二）按照专项范围，组织布置项目申报

我局在申报备选项目阶段，第一步先组织全市下属相关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的企业项目分管负责人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摸排，筛选基本符合国家《选项范围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已经完成项目前期工作或已经开工建设但完成投资不超过总投资 30%—40% 的项目。第二步召集相关企业负责人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内容、前期工作和建设进度情况，布置好备选项目申报。第三步及时与上级发改委联系，按照国家专项要求，做好下一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准备。前几年我市申报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投资项目以节能项目为主，有 16 项，其次为清洁示范项目 5 项，余热利用项目 2 项，能量系统优化项目 2 项，节水项目 1 项。

（三）辅导相关企业，认真准备申报材料

申报国家项目，一般是时间紧，资料要求高。在申报备选项目后，根据省里要求辅导企业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同时根据企业情况不同开展辅导，有些企业规模较大，项目实施的比较多，日常申报国家项目的机会也比较多，有专门的部门在开展这些项目前期工作，因此只要将申报的要点说明清楚即可。有些企业日常项目比较少，甚至从来没有申报过中央投资项目，是第一次申报，基本的申报资料概念都没有，在准备申报过程中需要多次辅导，如帮助联系报告编制单位，初审项目报告文档，审查项目前期备案、环保审批、规划选址、土地预审、资金贷款协议等方面资料，包括去年十月开始的节能审查等。帮助企业认真准备申报材料，及时报省里评审和审批。

（四）加强部门配合，努力争取上级支持

项目申报中往往涉及到不少相关部门的审批资料，是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与支持的结果。在 2006 年第一次申报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时候，为得到各相关部门对申报工作的支持，首先取得了市政府主要领导的

支持，以政府办公室的召集项目申请单位及环保、规划、国土、财政、人行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会议，通报申报工作的要求，明确企业申报的准备内容，落实各相关部门的配合工作。有了第一次统一的认识，以后开展类似的工作，发改局出面，各相关部门都会给予积极的配合，工作开展得比较顺利。同时积极组织企业向省、国家发改委汇报项目内容，汇报企业实力，取得上级发改委对项目的认可，对企业的信任。在得到国家投资项目复函后，组织企业申报投资计划，开设银行专户。

（五）加强进度管理，争取项目圆满完成

在申报完成取得中央投资补助后，加强项目进度管理，检查项目进度，协调企业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和困难，又是一个重要的工作。除了布置完成好日常的项目进度报表外，还要帮助企业协调项目实施中的问题。与市财政局一起，检查项目实施进度，根据进度由财政拨付中央资金。配合国家审计署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审计工作。这几年共配合国家审计署上海特派办、长沙特派办等国家审计机关多次对我市的多个中央投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进行审计，每次审计的结果总体比较满意。在抓好项目建设进度的同时，按照省发改委项目管理要求，指导企业做好专项验收和项目审计报告，编写项目竣工总结报告，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在省发改委指导下，我市已经有4只项目通过了竣工验收，有3只基本准备好验收工作。

三、项目实施过程存在的一些不足和问题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项目的竣工验收中，由于是中央投资项目，因此与一般的企业项目比，存在着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有：一是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由于现在企业项目实行的是备案制，备案表上项目建设内容反映的比较简单，虽然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时内容比较详细，深度已经高于原来的可研报告，但随着市场发展变化，企业往往对项目建设内容会及时调整。而按照中央投资项目的规定，内容调整需重新上报审核。这一点在实际执行中有难度。二是建设单位名称变更。由于实施中央投资项目的

企业基本上都是有一定规模的，企业为了适应市场和股份制改造需要，往往要变更名称。而作为中央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变更又需要上级发改委确认。三是总投资的变化。由于申报时项目总投资为备案时的总投资，实际执行过程中往往存在完成总投资与国家下达投资计划时不一致的情况，有大于计划的，也有小于计划的。这也需要说明。四是招投标制，企业投资项目的招投标，往往有企业自己的一种招投标办法，如何既符合国家要求，又适应企业实际操作情况，亦是一个问题。对于上述问题和困难，我们的做法是积极主动向省发改委汇报，取得认可和支持。

在这些项目管理中我市也遇到了一个项目因为企业生产经营形势变化而中止实施的情况，由于及时汇报，取得了国家和省的认可，与财政一起退还了 1000 万元财政资金。

四、今后工作的打算

虽然近几年我市在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争取和实施上取得了一些成绩，这都是上级发改委特别是省发改委支持和帮助的结果。下一步工作打算：

1. 继续加强未完成项目管理。到目前尚有 7 个项目还在实施，及时指导企业按照国家、省里规定，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按照计划建设时间完成。同时对已经完工的项目需要进一步辅导企业抓紧开展验收准备工作。

2. 积极做好新项目申报。进一步加强与企业、部门、乡镇联系，了解企业发展状况，特别是企业节能、环保等方面的投资情况，掌握全市投资规模较大的企业项目基本情况，以便及时按照省、国家政策，申报新的专项。

3. 切实规范企业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与财政一起，加强企业中央投资补助资金管理，加强专户检查和项目实施进度检查，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

坚持发展工业循环经济 努力打造千亿产业

嘉兴港区管委会

各位领导、同志们：

参加本次会议并作交流发言，我们感到十分高兴，这不仅是大家学习交流、拓展思路的机会，也是我们发展循环经济的巨大动力。

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是浙江省乍浦经济开发区主要功能区块，位于杭州湾跨海大桥北端，紧邻嘉兴港乍浦港区，具备管道、高速公路、海河联运等各种运输条件。目前已开发建成约5平方公里，重点发展工程塑料、有机硅、合成橡胶、环氧乙烷等为主导的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于2003年启动建设，2008年被中国石油和化工联合会命名为全国首家化工新材料园区称号，2010年被列为首批“浙江省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2011年被列为全国发展循环经济模式案例单位。目前，园区内已投产的企业36家，投入超过200亿元。2011年，化工新材料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165亿元，占全行业的49.5%，已成为嘉兴港区第一支柱产业。根据目前在建和拟建项目，预计到“十二五”末，化工新材料产业产值将超过1000亿元大关，届时将形成一个具有明显循环经济特色的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园区自启动之初，就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以打造循环经济园区为目标，围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坚持产品项目网络化、公用物流一体化、环境建设生态化、管理服务一体化，最大限度地实现资源在园区内的优化配置，努力形成资源节约、工业代谢、相互共生、环境友好的生态园区。具体做法有：

一、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2006、2007年，园区相继委托清华大学新能源技术研究院编制完成

了《嘉兴港区化工园区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和《浙江省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化工园区）生态化建设与改造规划和实施方案》。规划按照基础设施集约化原则、资源循环利用原则、污染预防控制为主要原则进行规划设计，在园区已有条件的基础上，对完善化工园区基础设施、产业链延伸、资源综合利用及园区的物质循环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划，明确了循环经济发展近中期目标，进一步明确了“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等多个指标。

二、政府推动，政策引导

积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合理配置资源，有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实现经济发展与节能减排协调推进，节约资源与保护环境良性互动。一是强化政府协调机制。成立了由港区主要领导任组长，经发局、环保局等部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设立了循环经济工作机构。二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制定了关于发展循环经济、节能降耗及污染减排相关财政激励政策，设立了发展循环经济及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加大对重点项目、示范项目的扶持力度，2011 年奖励兑现节能降耗及发展循环经济补助资金 300 多万元，获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100 万元。三是建立节能减排考核制，与区内 28 家重点企业签订节能减排目标责任书，实行一票否决制，对未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企业取消所有优惠政策及评优资格。

三、招商选资，产业延伸

重点引进一些低污染、低能耗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突出产业特点，优化产业结构，延长和拓宽产业链。通过招商选资，建立园区内部循环圈，使上家的原料或废料成为下家的生产原料，通过物质流通、能量利用和公用工程的有机联系，使企业之间的资源优化配置、废弃物有效利用，环境污染减少到最低程度。园区对那些产业关联度不高、行业优势不明显、不符合“生态、低碳、循环”要求的企业，坚决说“不”。去年，初步统计已经拒绝了总额超过 15 亿元的不符合产业导向的投资项目。

四、整合资源，回收利用

充分利用区内各种资源，就地消化循环利用。通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

的中间产品、副产品及废弃物、废气进行综合回收利用，提高产品附加值。例如：嘉化生产的氯气、氢气、氯化氢、硫酸等产品成为其他化工企业的基础原料，通过管道输送给区内企业，既降低了运输成本，又提高了生产效率，诸如二氧化碳、氮气废气回收项目、氢气回收利用项目、余热发电项目等循环项目每年可实现经济效益约 2 亿多元，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加大投入，完善配套

加强区内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加强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的基础设施建设，集中建设热电厂、水厂、固废处理中心、公用管廊、公共污水管网等一批公用工程。区内实行热电联产，建设热网工程管网约 30 千米，投产项目集中供热率达 100%。总投资 5000 多万元建成了连接码头和化工园区企业间的工业管廊物料输送带，污水管网建设已投入近亿元人民币，污水实行统一收集处理，建立固废中心实行固废集中收集与处理，实施了总投资约 6500 多万元的园区生态防护林工程项目，建立了废气、废水的在线监控系统，加强了对企业环境监测力度等等，各类基础投入已超过 20 亿元。

各位领导、同志们，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经过六年的努力，已形成了良好的发展态势，这与坚持循环经济发展理念是分不开的，在“十二五”期间，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将形成产值超 1000 亿的化工新材料产业，培育 3-5 家产值超百亿的大型企业。为此，我们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进一步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通过“十二五”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产业导向，加强对循环经济的引导；把循环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结合起来，促进产业结构升级；积极培育发展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支撑作用；加快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促进节能减排；继续推动产业链的整合和延伸，实现“原料互供，资源共享”的循环经济共生体系，把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打造成一个名符其实的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目 录

1、杭州市.....	(1)
2、宁波市.....	(8)
3、温州市.....	(12)
4、嘉兴市.....	(18)
5、湖州市.....	(29)
6、绍兴市.....	(34)
7、金华市.....	(41)
8、舟山市.....	(45)
9、台州市.....	(50)
10、衢州市.....	(56)
11、丽水市.....	(61)

杭州市 2011 年循环经济工作进展和 2012 年工作计划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循环办：

贵办《关于要求报送 2011 年循环经济工作进展和 2012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收悉。我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市发改委、经信委等部门研究起草我市相关材料。现将有关情况反馈如下：

2011 年以来，我市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和《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根据“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循环经济发展原则，积极推进资源综合利用，促进经济转型，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在省循环经济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

一、2011 年循环经济工作进展情况

1、加强规划引领。编制完成《杭州市“十二五”低碳城市发展规划》、《杭州市“十二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杭州市“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杭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杭州市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杭州市“十二五”建筑节能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全面谋划我市“十二五”循环经济发展 and 节约型社会建设，为杭州市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积极推进低碳试点。一是编制低碳城市建设年度行动计划，明确年度低碳城市建设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分解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职责，推进低碳城市试点各项工作。二是启动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

工作。为加强编制工作的领导和协调，成立了由市政府副秘书长任组长，市发改委、经信委、统计局、农业局、林水局、环保局等部门组成的杭州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清单编制的五大领域和特点，成立四个专项编制小组，分别由市发改委、市农业局、市林水局、市环保局牵头组建和管理，专题研究布置和落实我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并于近期组织召开了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中期成果评估会，清单编制初稿已基本完成。三是开展示范试点工作。根据试点方案设想，在全市范围内选择了一批基础条件较好的低碳县（市）、低碳城区、低碳乡镇、低碳工业（产业）园区、低碳社区、低碳建筑项目和低碳交通项目，组织开展低碳试点方案编制等工作，探索和积累建设低碳城市的实践经验。并按照成熟一批试点一批的原则，选择有关乡镇、社区和交通部门率先开始进行试点。

3、加大科技投入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一是统筹城乡区域发展科技支撑专项和社会发展科研攻关专项，共下达循环经济科技项目近 30 项；公示立项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中与循环经济、节能环保、新能源直接相关的项目有 7 项；在资源高效利用方面，采用先进技术和优化工艺，节约能源消耗，如“年产 400 万吨冷冻盐水能量阶梯利用技术”主要采用能量梯级利用的原理研制适合 137 万大卡冷冻机组和 200 万大卡制冷机组生产冷冻盐水，实现蒸汽能量的阶梯利用和节能降耗的目的，与传统的电力拖动方式相比，生产单位冷冻盐水电耗可由 2.5kwh/t 降至 2.0kwh/t。二是在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方面，充分利用各种生物资源进行大农业生产，以实现农业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利用农林秸秆生产固化成型燃料关键技术研究、利用农林秸秆 ETS 冷压成型技术开发了农林秸秆颗粒燃料产品，比传统工艺方法减少 60%—70% 的能量消耗，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三是在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排放方面，采用减容、减量、无害化处理技术，将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达到节约资源，变废为宝，减少环境污染的

目的，如“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技术的研究与示范”研发了“序批式干态水解—液态产沼”工艺和“厌氧发酵+A/O 曝气+人工湿地”工艺，提出了工艺设计和运行管理的技术参数，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和工程经验。项目建成了两种新工艺的示范工程，并进行了长期的实用运行，年处理生活垃圾 1400 吨，生产有机肥 1150 吨，生产沼气 1500 立方米，所处理的生活垃圾达到了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目标，所处理的生活垃圾渗滤液出水水质优于国家排放标准，解决了垃圾渗滤液的脱氮难题，项目取得了显著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这些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模式的推广示范，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了良好的科技支撑。

4、积极推进循环经济项目建设。一是开展杭州市“十二五”低碳城市发展示范项目、杭州市“十二五”循环经济发展重点示范项目等的储备工作。围绕低碳城市建设、资源综合利用等，在对各区、县（市）调研的基础上，筛选提出了杭州市十大低碳示范工程项目、七大循环经济重点示范项目，为我市“十二五”打造低碳城市，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供了项目支撑。二是大力推进重点节能项目。围绕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大力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通过前期调查摸底，在全市组织实施市级循环经济重点节能投资技改项目 100 个以上，节能 15 万吨标准煤以上；开展 240 个重点单位节能监测审计工作，节能 15 万吨标准煤以上；完成 200 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节能 10 万吨标准煤以上；开展 150 家用电大企业电能平衡测试工作，节电 1 亿千瓦时以上。三是推进城乡、园区生态化改造。开展实施了 25 个城市社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工程。创成国家级生态县（市）、区 2 个。目前；已有 6 个县（市）区获得省级生态区命名，全市累计已有命名的国家级生态乡镇 49 个，2011 年新增 3 个全国环境优美乡镇，全市累计建成省级生态乡镇（涉农街道）达 107 个。全面完成我市十一个省级以上园区（开发区）生态化改造规划的报批工作。按照各开发区（园区）开展生态

化建设与改造工作实施方案，以“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和建立生态、环保、高效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为目标，以环境整治工作内容为重点，进行开发区（园区）开展生态化建设与改造年度考核，考评结果将作为开发区（园区）今后扩容、升级等的重要依据。四是推进杭州市循环经济“770 工程”建设。按照建成一批、验收一批的原则，根据《杭州市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办函〔2008〕353 号）要求，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开展循环经济“770 工程”竣工项目的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5、积极推进低碳产业发展。一是编制《杭州市产业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根据“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产业转型升级要求，修订形成了《2011 年杭州市产业导向目录和空间布局指引》，突出优先发展十大低碳产业，并要求各区、县（市）在投资项目审批中严格贯彻产业导向目录和空间布局指引的要求。二是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编制了《杭州市“十二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杭州市“十二五”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制定《杭州市服务业城乡一体化发展实施意见》、《杭州市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意见，对我市进一步推进服务业优先发展、优化发展、创新发展提供了政策基础和制度保障。三是抓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先后组织认定了 40 个集聚区为杭州市现代服务业重点类集聚区，13 个集聚区为杭州市现代服务业培育类集聚区。对认定的第一批 19 个现代服务业重点类培育类集聚区进行了奖励。4 个服务业集聚区列入省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四是推进十大低碳产业发展。初步预计 2011 年十大低碳产业实现增加值 2980 亿元，同比增长 13.7%，高于全市生产总值 3.7 个百分点，高于其它产业约 7 个百分点，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约 42.9%，较上年提高 1.35 个百分点。五是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根据下达我市 2011 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任务，以及工信部、省政府统一部署，制订 2011 年淘汰落后产能的任务和推进工作方案，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力度。第一批淘汰落

后产能的企业共 730 家，明确了具体淘汰内容、淘汰时间等，市政府与各区、县（市）签订了淘汰落后产能目标责任书，实行严格的考核。2011 年 299 家企业名单已在杭州日报上公告。

6、积极推进交通行业节能减排。一是模拟驾驶培训模式进一步优化。去年，新增非互动式汽车驾驶模拟器 25 台、互动式汽车驾驶模拟器 34 台，全市模拟器总数达到 627 台。根据模拟培训 10 学时折算成实车训练 3 小时的比例，以及 2010 年 24 万人的模拟驾驶培训量计算，驾培行业半年可节省燃油 756 吨。二是维修行业废机油基本全面回收。杭州主城区废机油协议回收率持续提高，其中一类维修企业达到 100%，二类维修企业达到 90%。三是维修行业烤漆房“油改电”项目全面启动。在广泛调研、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实施烤漆房“油改电”项目。仅去年上半年就折合节约标准煤 593.8 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5558 吨。四是淘汰高能耗货车 900 辆。五是成功举办杭州市第二届汽车节油大赛。

7、积极推进生态循环农业。一是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加快粮食功能区的创建，普遍推行农产品清洁化生产技术，提高农业投入品废弃物的回收率和农村清洁能源的利用率；二是创新农作模式，构建循环农业产业链主要有：①粮经结合型：菌—稻轮作高产高效种植模式；旱地前胡+春玉米种植模式；油菜—鲜食春玉米—鲜食秋玉米种植模式；②农牧结合型：生态环保养猪、物质循环利用模式；猪—沼—鱼生态养殖模式；土鸡生态放养模式；③水产生态养殖型：鱼鳖草立体混养模式；④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型：利用桑枝栽培食用菌生态循环农业模式；蚕—沼—肥循环利用模式；⑤复合经营型：生态果园生产—观光—采摘—品尝一体化模式；桑园套种绿肥种植模式；茶园套种吊瓜高效栽培模式；茶园套种果树技术；桑—菜套种生产模式，通过这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模式及技术的运用，有力地推进了我市生态循环农业的发展步伐。

8、积极推动清洁能源的利用。一是推进金太阳大型光伏发电项目的

申报和建设，项目合计规模 33.63 兆瓦以上，加强“金太阳工程”项目的建设的管理，帮助企业做好协调服务工作；二是在省发改委的支持下，积极争取我市天然气计划指标，严格计划和调度安排，使得天然气资源的利用更加合理和有效；三是抓好农村清洁可再生能源利用工程建设，加大农村沼气、太阳能等清洁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力度；四是积极开展甲醇汽油的试点工作。

二、2012 年工作计划

1、大力推进节能减排。一是积极推进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试点工作。编制和组织实施试点总体方案和“产业低碳化”、“交通清洁化”、“建筑绿色化”、“服务业集约化”、“主要污染物减量化”、“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化”等六个子方案。二是推进低碳城市试点工作。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低碳产业、大力发展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探索开展低碳产业园区建设试点工作。三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进一步提高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准入门槛，健全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制度，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建项目。

2、积极推进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建设。一是积极推进 2012 年循环经济“770 工程”建设，完成市级循环经济重点节能投资技改项目 100 个以上。二是根据省循环经济试点实施方案，抓好我市两个试点基地的建设（浙江废旧家电回收利用和富阳市造纸行业中水回用及污泥处置试点基地）。三是组织好省循环经济“991 工程”项目的申报、资金的争取和督促实施工作。做好国家发改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申报和资金争取工作。

3、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利用。积极利用太阳光电光热能，继续抓好“阳光屋顶示范工程”和“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的实施；研究鼓励热泵技术应用的政策，研究利用新安江、富春江、钱塘江、苕溪等水源以及地下土壤巨大的蓄热蓄冷能力，鼓励地（水）源热泵技术应用的政策和措施。鼓励利用生物质能，加快以户用沼气为重点的“一池三改”建设；大力推广农村

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技术，集中或分散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全力抓好省“百龙工程”中的“生态家园富民行动”示范村和生态农业示范点建设。

4、积极开展循环经济先进技术应用示范。加大对节能、提高能效、洁净煤、可再生能源等新技术的研发，加强高能耗行业综合节能技术集成应用与示范及科技合作交流范围，推动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循环经济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体系建设，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和引导循环经济相关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立实验室和技术研发中心、研发基地等企业科技创新活动。

5、完善政策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财政激励政策，加快培育咨询、设计、评估、诊断、培训等节能和资源利用专业服务机构和服务市场，发挥社会相关专业服务机构的技术、人才、信息、融资等优势，促进先进适用节能技术和资源综合利用的研发、推广和应用。

6、积极推进生态建设。一是推进生态市建设，2012年争取有2个新的国家级生态县（区）、1个新的省级生态县（市）和5个新的省级生态乡镇（街道）通过创建技术核查。二是推进垃圾分类管理，围绕“稳步扩面、着力提质”要求，加大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力度，2012年市区垃圾分类投放的生活小区达75%以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率达到70%，开展垃圾分类的家庭达到70%以上，小区达标率80%以上。

7、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开展学术、科普活动，传播资源节约理念，加强资源利用学术研究，围绕资源节约主题，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各学会、协会，研究开展学术活动和理论研究。继续利用主流媒体、科普宣传周、日常科普宣传、科普书籍等渠道，加强资源节约、循环经济主题宣传活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011 年循环经济工作总结及 2012 年工作思路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了全面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切实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有关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六个加快”战略的统一部署，在市循环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2011 年我市循环经济各项工作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思路和工作计划扎实、稳步、有效地展开。

一、工作进展情况

(一) 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城市建设工作取得新进展。作为全国首批循环经济试点城市，我市循环经济工作一直走在前列，今年上半年我市进一步组织实施《宁波市循环经济试点城市实施方案》，再生资源回收工程、绿色农产品基地、镇海炼化资源回收工程、电厂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等四大标志性工程总体进展良好，其中镇海炼化资源回收工程已建成。

(二) “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稳定推进。自宁波金田产业园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实施方案获国家发改委批复后，我委高度重视“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先后多次联合宁波市财政局、示范基地所在地区政府及区一级发改和财政部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的通知》(发改环资〔2010〕97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等 7 个“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实施方案的复函》(发改环资〔2010〕1735 号)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督促宁波金田产业园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开

展建设工作，目前该示范基地建设总体稳步推进中。

(三)正式入选全国首批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之一。我市十分重视餐厨废弃物处理工作，市政府牵头，各部门协同配合，相关单位积极探索和实践，共同促进餐厨废弃物的合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形成了以“政府引导、法制管理、集中收运、专业处置、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为特色的餐厨废弃物处置模式，在全国享有相当高的声誉。在此基础上，今年上半年我委联合市财政局、市城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紧抓全国首批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评选活动这一契机，结合我市餐厨垃圾的实际情况，专门研究制定了《宁波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实施方案》，并顺利通过了国家发改委组织的专家评审会。2011年7月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同意北京市朝阳区等33个城市（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实施方案并确定为试点城市（区）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1〕166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了《关于预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11〕408号），明确我市被确定为全国首批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之一，并争取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200万，其中按照50%比例预拨付的600万已到位，剩余补助资金待试点城市考核合格后拨付。

(四)四大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基地规划通过评审。浙江再生塑料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宁波市餐厨垃圾回收基地、宁海湾循环经济开发区和北仑重化工业循环经济试点基地等4个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全部正式通过省发改委评审。目前正在按照规划方案实施建设中。

(五)积极开展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申报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旅游局《关于组织开展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建设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1〕1552号）要求，我委联合宁波市

教育局在全市范围内组织条件成熟的循环经济企业(园区)开展了申报工作,在征求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旅游局意见的基础上,经初步审查,推荐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北仑区两家单位参加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目前正在积极与国家发改委衔接,争取早日批复中。

(六)市级循环经济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在市循环经济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下,我委进一步组织实施《宁波市循环经济试点工作方案》,在第一批54家单位全面开展市级循环经济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确定了1个区域、5个园区、10家企业作为宁波市第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单位。

二、2012年工作打算

2012年我市循环经济工作主要抓好以下三个方面重点:

(一)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努力促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按照《中共宁波市委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积极调整三次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提高三产比重,优化二产结构,着力发展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战略产业,努力促使我市临港工业在优化布局 and 结构的同时进一步延伸产业链,确保形成资源循环利用体系。进一步组织实施《宁波市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总体规划》,深化落实《宁波市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实施意见》,以《宁波市循环经济试点城市实施方案》为指导,积极实施循环经济“十大行动计划”,从各层次、各领域全面推进我市循环经济发展,努力推动我市经济转型升级,确保实现节能减排目标。

(二)推进循环经济试点工作,努力培育循环经济示范典型。继续督促指导宁波金田产业园“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开展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工作,按照国家要求积极做好全国首批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的建设工作,继续抓好我市列入省循环经济四大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和今年省“991行动计划”重点项目的组织实施,扎实推进我市第一批循环

经济试点工作，适时推出市级第二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形成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园区和区域。继续大力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工程、绿色农产品基地、镇海炼化资源回收工程、电厂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等四大标志性工程建设。继续做好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后续申报和监督实施工作，扎实推进列入国债项目的实施。组织开展调研工作，进一步研究制定循环经济试点政策。

(三) 继续加强宣传教育，努力营造发展循环经济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做好循环经济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各级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对发展循环经济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继续做好城市餐厨废弃物处置宁波模式的推广工作，做好国家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的宣传工作。继续会同市科协等相关部门举办循环经济系列宣传活动，适时组织召开全市循环经济现场交流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0〕3311号)文件精神要求，组织编制《宁波市“十二五”循环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在深入调研和全面总结“十一五”时期我市循环经济发展实践的基础上，紧密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特征，充分发挥我市的比较优势，立足于我市的资源、环境和产业特点，强化科技进步对循环经济的支撑作用，在企业、园区和社会三个层面，农业、工业和服务业三大领域，构建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和比较完善的循环经济体系，提出切实可行的循环经济发展目标、发展方向、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成为指导我市循环经济发展的重要纲领性文件。

温州市循环经济 2011 年工作总结及 2012 年工作计划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我市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围绕“三生融合·幸福温州”建设,在全市“大投入大建设大发展”的背景下,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省发改委的领导和支持下,在各相关部门的配合下,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措施,全市循环经济工作取得较好成效。现将一年的工作总结如下。

一、精心编制规划

2011 年我委吃透政策,在深入调研、专家咨询、征求各部门的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并印发《温州市循环经济“十二五”规划》,根据温州市大都市建设的总体布局,确立我市“两带三区五园”的循环经济发展总体框架。(“两带”是指东部蓝色循环经济带和西部绿色循环经济带,“三区”是指主中心循环经济示范区、乐清湾循环经济示范区以及鳌江流域循环经济示范区,“五园”则包括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生态农业示范园区、生态旅游示范区、生态保护示范区和绿色活动示范区。)以规划引领,指导全市循环经济发展。

为了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循环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0〕63 号)和《中共温州市委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10〕3 号)精神,结合温州实际,由我委起草,温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出台了《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循环经济发展的实施

意见》(温政发〔2011〕75号)。明确了“十二五”期间，我市循环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主要任务，提出了温州市循环经济“12555”(即1个总体目标、2大领域、5大载体、5大工程、5大保障)行动。到2015年，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整体提高、生态环境全面改善、循环型产业体系全面筑成、节约型社会基本建成，率先把温州市建设成为资源高效利用、三次产业互动、动静脉产业结合、生产生活生态融合的省级乃至国家级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城市。

二、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发展

1、加快燃煤发电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浙能温州电厂、浙能乐清电厂等电厂积极应用先进脱硫、脱氮技术，推进以煤粉——水泥、建材、余热利用和海水淡化等循环经济产业发展。2011年，乐清湾港区循环经济试点基地以浙能乐清电厂为核心，以海水淡化厂、水泥磨粉厂、新型建材厂为主导，带动区域优势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联动发展，并以港口码头、临港工业为依托，打造一条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

2、加快废旧汽车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在瓯海区、鹿城区等地，以废旧汽车回收利用为核心，以废旧汽车生产综合处理为纽带，连接相关产业，形成旧汽车回收利用——分类处理——废旧轮胎、废机油等汽车废弃物原料产业发展点。在洞头推进东启汽车再制造产业点，已报送国家发改委作为试点基地。

3、加快废弃塑料再利用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在苍南、平阳等地，主要以废弃塑料纺织袋回收利用为核心，以塑料加工为纽带，连接塑料行业与加工业，形成塑料废弃物回收、处理、造粒、加工等循环产业群。

4、加快再生纺织业循环产业发展。在苍南主要以回收利用温州乃至全国的废布角料为核心，以纺织品生产为纽带，连接各相关企业，形成再生纺织行业布料、布角料、成品纱、布料的循环产业发展极。同时，形成纺织行业——污染废水——废水处理、污泥焚烧等产业。苍南再生纺织业

循环产业已作为国家废旧纺织品产业实施方案中的四大基地之一。

5、发展网络化服务业循环经济产业。积极推进服务业降低物耗、能耗、水耗，重点推进潘桥国际物流基地、瑞安江南物流园区、浙闽物流中心、温州金属现代物流中心、状元岙港口物流基地、乐清湾港口物流基地、浙南（鳌江）物流基地、国际航空物流港区等八大物流园区循环型基地建设。全市已初步形成以回收网点为基础、集散市场为依托、龙头企业为骨干的“三位一体”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形成了垃圾发电、废弃物综合利用、合成革 DMF 回收和 DOP 回收、电镀废杂回收等循环经济产业链。

三、努力以循环化理念调整产业结构

一是调整和淘汰落后产能。3 月份出台《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意见》（温政发〔2011〕27 号），明确我市淘汰落后产能的目标任务和部门责任分工，11 月份通过省政府考核验收，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计划任务。全年共淘汰落后造纸能力 1.3 万吨、粘土砖瓦窑 7 座、皮塑产能 0.64 万吨、不锈钢产能 0.25 万吨。另外、拆除革转鼓 754 只、坩埚炉 10 余只、废塑料洗涤加工场点 9 家；关停电镀企业 87 家、小造纸加工厂 11 家、化工企业 2 家，关闭铅酸蓄电池企业 4 家；取缔小制革加工店 16 家、小褪色加工场点 7 家。

二是加快推进特色产业改造提升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汽摩配、风电装备、服装、LED 半导体照明、泵阀、电气、鞋革、模具、船舶等九个产业转型升级行动和培育方案已经市政府审议通过。积极探索我市产业集群特点、发展路径，分类指导培育，经组织申报，瑞安汽摩配、乐清电气、温州鞋业、永嘉泵阀等四个产业集群列入省第一批、第二批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区试点名单。同时，县市区也制订了一批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开展块状经济提升行动。

三是加速发展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率先全省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了重点扶持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

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一核、五片、十四个集聚区”的总体框架；创新型激光与光电产业集群列入国家培育计划；重大工业项目计划深入实施，有力推进了中光科技等一大批技术含量高的项目。

四、加快循环经济项目建设

1、积极推进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重点开发利用。积极推进风电项目建设。洞头鹿西风电场已核准，皇帝坪风电场工程已建成运行，平阳西湾风电场已开工建设，积极推进丁山围垦区、苍南燕窝、罗家山、笔架山及苍南海上风电场的前期研究工作。同时，推进苍南海上风电场的前期工作。重点建设文成九溪水电站（装机容量 1.6 万千瓦），加快启动泰顺龟湖、甲家渡、洋溪等交河流域水电站建设。同时分阶段对温州的老水电站进行技术改造前期研究。建成温州首个分布式光伏并网系统——温州医学院光伏屋顶电站，并网后，预计年平均发电量约 646574 千瓦时；平阳南麂岛 1 兆瓦光伏项目以及温州大学新校区和温州污水处理厂光伏项目进展顺利。

2、推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程建设。在市区、乐清、瑞安、苍南、平阳等工业集聚区，加快电力、水泥、化工、冶金、纺织、建材等行业内部及行业之间推广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工程建设。在化工企业相对集中的龙湾、乐清、苍南等地，大力推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工业废液废气的综合利用工程建设。在瑞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嘉工业园区等地，大力推进金属压延及制品加工、金属材料、机械制造的废金属回收冶炼，开发“城市矿山”项目建设。在电子信息产业集中的温州市区、乐清市等地，加强企业生产污水预处理工程建设。在平阳、乐清、苍南等地推进污泥处置设施工程建设，在市区推进污泥焚烧热电联产综合利用工程建设。推进全市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电镀污泥等危险废弃物资源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建设。2011 年，组织实施了循环经济“551 行动计划”重点项目 60 个，完成投资 28 亿，其中列入省“991 行动计划”重点项目 15 个，争取到补助

资金 100 万。

五、创建循环经济示范基地

1、加快生态科技的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建设。结合各县（市、区）的产业特点和资源条件，在特色产业发展、循环化改造、资源回收利用等领域引导建设试验基地，重点建设国家、省、市级循环经济试点基地。2011 年，申报 1 个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基地、2 个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列为市级循环经济试点基地 16 个。重点推进温州风电产业带、温州中金岭南电镀固废处置利用、温州供销系统再生资源集散市场、温州餐饮垃圾再生利用、温州农作和建筑垃圾生物质发电、温州制革废弃物再生利用、温州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温州制鞋废弃物回收利用、乐清湾港区、龙湾蓝田合成革 DMF 回收利用、瓯海中田废机油回收利用、瑞安废金属“城市矿山”、平阳废塑料再生利用、苍南再生纺织利用等生态科技的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基地建设。

2、加快发展生态农业。结合我市“两区”建设的实际，经组织实施，目前瑞安市已列入第一批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创建（全省共 18 个），文成县黄坦、瑞安市马屿、泰顺县万排、乐清市清江列入第一批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创建（全省共 39 个），温州桑农少林畜牧有限公司认定为第一批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企业（全省共 21 个），种养结合良性循环技术示范推广、蘑菇种植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等 10 个项目列入 2011 年省级创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2012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承上启下之年，对于“十二五”整体的发展形势至关重要，全年将紧紧围绕“三生融合·幸福温州”的战略部署，做好循环经济各项工作。

1、严格根据省、市有关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的要求、实施方案等，完成各项任务。保持能耗强度全省领先水平。

2、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启动全市环境资源项目储备库工作，积极申报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项目，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备选项目，浙江省发展循环经济“991 行动计划”重点项目 2012 年度实施计划等，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及国家和省级层面的其他支持，促进我市循环经济的发展。

3、做好任务分解工作。对照《浙江省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2011—2015 年）》，做好温州市循环经济发展“12555”行动工作任务分解，并对各县（市、区）做好工作考评。

4、加快循环经济重点项目的建设力度。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建设，提升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设施能力与水平。强化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推进资源节约与集约利用，深化污染减排和清洁生产，做好节能评估审查工作，把好项目入园关。

5、积极做好和各类项目的跟踪、汇总、总结汇报等工作，推进循环经济重点项目实施进度。

嘉兴市发展循环经济 2011 年工作总结和 2012 年工作思路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以来为进一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从根本上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我市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把发展循环经济、建设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社会作为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以健全体制机制、减少废弃物产生、强化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及无害化终极处理为主要着力点，有序推进循环经济发展。

一、2011 年发展循环经济的主要工作措施及成效

（一）强化机制建设，完善循环经济发展政策环境

通过不断完善政策，健全体制机制，深入开展课题研究，不断强化规划引导，为循环经济发展提供良好发展环境。

1、健全统分结合的循环经济工作机制。我市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积极履行各自职责，根据年初制定的《嘉兴市循环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循环办 2011 年工作要点及任务分解书》，落实嘉兴市发展循环经济“十二五”重点工作任务和《嘉兴市推进循环经济发展行动方案》中的各项重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能，加强督促检查，促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2、强化机制建设和管理。完善排污权交易制度，各县（市）逐步建立和实施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政策。除嘉善县、桐乡市还处于准备阶段外，市本级和其余各县（市）都已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工作，老企业申购率基

本保持在 90%左右。加强联动监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社会公共执法资源联动机制、边界区域环保执法联动机制及环保与证券、金融部门的联动机制，对新、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污量继续实施排污权交易制度，新增部分按照 1:1.2 至 1:1.5 购买，新建项目必须进驻具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集中供热条件的工业园区内，否则不予批准，从源头控制高能耗、高污染项目无序蔓延的趋势。制定“三清两绿”2011 年度县（市、区）考核办法，进一步建立完善与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的考核体系，把“三清两绿”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纳入到县（市、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当中，并通过督查考核和相关指导服务工作，有序推进“三清两绿”工作。通过一系列的政策制度建设，进一步形成有利于循环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环境。

3、强化对基层的服务指导和对上衔接汇报。在开展循环经济项目申报方面，更加注重做实基础工作，指导县（市、区）发改局进行项目申报，并做好省循环经济 991 项目、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库的建设和更新，确保上报项目的真实性，提高申报工作成功率。在项目管理上，多次到受资金补助企业现场检查项目实施情况，核实有关资料，对存在问题及时作出反馈，并主动向国家、省进行沟通、衔接和汇报。2011 年嘉兴市共列入省循环经济“991 行动计划”重点项目 20 项，涉及项目投资 276634 万元，截至 2011 年底，20 个项目已全部开工，各项目进展顺利，其中 2011 年完成投资 85085 万元。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被国家发改委列为全国循环经济发展典型模式案例。

4、加强规划引导。推进省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开展规划编制，《嘉善陶庄废旧金属利用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建设规划》、《海宁（中国）太阳能科技工业园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建设规划》获省发改委批复印发。研究编制了《嘉兴市循环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嘉兴市推进循环经济发展行动方案》，明确“十二五”时期循环经济发展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目前《嘉兴市循环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已完成专家评审，待修改完善后

报市政府审批印发，《行动方案》已报市政府待印发。印发了《嘉兴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嘉兴市主要污染物减排“十二五”规划》、《嘉兴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编制完成了《嘉兴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等涉及环境治理方面的系列规划。

5、扎实开展循环经济发展研究。按国家发改委环资司要求，多次牵头协调市建委、市外事办、嘉兴学院等部门（单位）人员，做好“中日城市典型废弃物合作试点项目”中日专家来嘉兴进行包装废弃物、城市家庭生活废弃物、餐厨废弃物循环利用现状调查相关工作。配合清华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嘉兴学院三家中方团队调研形成《嘉兴市城市废弃物管理现状调研报告》、《嘉兴市包装废弃物循环利用现状调查报告》、《嘉兴市餐厨废弃物现状调研报告》。开展嘉兴市循环经济发展课题研究，形成《嘉兴市“十二五”时期发展循环经济思路研究》。开展低碳经济发展研究，认真答复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的建议》。

（二）加强减量排放，注重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坚持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在生产和消费过程中尽量减少各种废弃物的产生。

1、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我市作为全省工业循环经济试点市，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推进资源综合利用作为工作重点，努力从源头上遏制污染，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2011年以来，我市在重点用能企业、用水企业和省控污染企业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2011年全市有38家企业列入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计划，28家企业列入省强制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实际全市已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91家，已实施中高费方案155项，实施率74%，节电4628万千瓦时，节煤7668吨，节水162万吨，削减COD70吨，削减废水156万吨，产生经济效益15398万元。2011年申报省绿色企业的13家企业，其中9家企业列入省级绿色企

业名单。

2、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严格市场准入条件，限制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和浪费资源产业的发展，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编制了 2011 年度嘉兴市节能降耗重点项目计划，排出 288 项节能技改项目，总投资 153 亿元，预计年节能 57.5 万吨标煤，2011 年底，已开工建设 235 项，开工率 82%，其中竣工 158 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6.34 亿元，已竣工项目产生的节能量达 25.13 万吨标煤，节水量 582 万吨。2011 年淘汰 3 米以下水泥磨机 11 台，减少水泥生产能力 140 万吨。淘汰 2 座粘土砖瓦窑，淘汰印染产能约 0.8 亿米，按期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淘汰任务。

3、加快推进开发区（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工作。通过集中供热，集中治污和垃圾处置，加强产业补“链”，扩展园区内产品循环利用等多项举措，力促园区生态化改造顺利推进。目前我市所辖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桐乡濮院针织产业园区、秀洲工业园区、乍浦经济开发区、海盐经济开发区等一批国家、省级开发区（园区）均完成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和集中供热系统的建设，环评执行率达到 99%，“三同时”执行率达到 90%以上，有力地促进园区内企业发展方式的转变。

4、深化农业废弃物污染整治工作。一是研究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先后起草了《嘉兴市畜牧产业发展规划》、《嘉兴市生猪产业转型升级规划》，进一步提出了生猪产业发展方向，明确了坚持畜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重、实施生态养殖理念。二是巩固整治成果，重视后续服务管理。按照《嘉兴市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长效监管办法》，明确对沼气工程建设、沼气池维护、“三沼”利用、有机肥推广使用、生态养殖等方面的扶持政策，进一步加强长效监管。三是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2011 年全市已完成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365 万亩，优质配方肥推广面积 132 万亩，实施农药减量增效综合防治面积 125 万亩和统防统治面积 33.91 万亩。完成新增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建设 38 个，新增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 8 个，报水产养殖无公害“双

认证”数 14 个，继续开展省级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创建工作，推动全市农业标准化生产的实施。

5、全面加强大气污染治理。一是强化工程减排，促进污染治理设施建设。通过执法倒逼，推进了排污企业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原来无序排放废气的主要产污车间都建立了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的治理设施。如，韩泰轮胎有限公司投资 4000 多万元建成了密炼废气催化燃烧治理设施；晓星氨纶有限公司投资 1900 万元进行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将原无组织排放及一次喷淋吸收全部改为负压收集、二次喷淋吸收后高空排放等。二是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淘汰市区小型燃煤锅炉。根据市区燃煤小锅炉淘汰进程，会同环保、经贸、质监、嘉城集团燃气公司等对我市市区内分散型小锅炉现状和改造技术进行了全面详细调查核实，扎实开展市区小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 2011 年底除荣军医院等部分因规划拆迁暂时保留外，市区环线内已拆除燃煤锅炉 73 台共 273 蒸吨，改为天然气锅炉或生物质燃料，减少市区烟气污染。三是加强机动车排气监管，推进汽车油改气工作。到 2011 年底市区 CNG 加气站已建成投运 2 座，备验收 1 座，在建 2 座，建成后总供气量约 9.5 万方/天，嘉善、海宁各一座准备验收，平湖一座在建，桐乡一座已建成。及时制定了《嘉兴市区出租汽车“油改气”工作方案》，全面推进出租汽车“油改气”工作，目前全市出租车“油改气”车辆达到 459 辆，占总车辆数的 21.4%，其中市区有 219 辆。计划引入 100 辆天然气公交车投入营运，其中城市公交 70 辆，城乡公交 30 辆，目前已进入车辆购置招投标阶段，预计年底前投入使用。

（三）推进资源再生，强化废弃资源循环利用

对不能避免产生又可利用的废弃物进行回收利用，使之回到经济循环中去，将发展循环经济的重点放在废旧资源的回收利用和开发可再生能源等方面。

1、发展静脉产业实现废弃物资源化回收利用。鼓励企业积极将生产

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转化为可重新利用的资源和产品,实现各类废物的再利用和资源化,把传统的“资源—产品—废弃物”的线性经济模式改造为“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闭环经济模式。一是推进嘉善陶庄废旧金属利用基地建设。目前嘉善陶庄废旧金属回收利用已渐成规模。作为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基地,专门成立废旧金属利用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建设领导小组,结合新一轮的土地综合利用规划调整的契机,调整再生金属产业园地块的土地,腾出可用空间,促进项目顺利运作。目前基本形成了以废旧钢铁市场为主导的“四大”交易市场(废钢、圆饼、铁皮、不锈钢)。截至2011年,其回收交易量达到160万吨,交易额达56亿元人民币,加工利用废钢约84万吨,产值达32.89亿元,约占回收市场的47.79%。逐步形成了以大隆合金钢有限公司、大江合金钢钢管有限公司、鑫海精密铸造、上海宝嘉炉料、荣兴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等为龙头的一批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装备水平的再生金属利用集群,现已有三家企业被列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二是污泥利用拓宽新途径。平湖市广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烧结保温砖技改项目,以当地造纸污泥(渣)、河道淤泥、粉煤灰等为主要原料,生产“轻质、保温、节能”新型节能烧结保温砖产品,达产后每年可综合利用造纸污泥11.88万吨、粉煤灰7.92万吨、江河淤泥19.8万吨,保温性能达到建筑节能50%以上的指标。南湖区电镀污泥利用及陶粒和陶粒制品建设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回用贵重金属10吨、年产20万立方米陶粒及陶粒制品,使电镀污泥的利用率达到100%,并可年节约用水30万吨,可年消化各类污泥量7.2万吨。

2、“补链”招商实现工业园区资源循环。在招商引资过程中,积极引进产业关联度高的优势企业,形成环环相扣的产业链,扩展工业园区内产品循环利用,实现原料互供,资源共享,建立园区内循环。嘉兴港区化工园区围绕浙江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氯碱和酸等适时发展了有机硅、二氧化硅、聚碳酸酯等化工新材料项目;结合外购乙烯发展了市场需求迫切

的环氧乙烷项目及其上下游系列产品 ;再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回收利用 ,发展了双氧水、氯化石蜡、脂肪酸、甲酯磺酸盐等项目 ;同时冷凝水、废酸等都实现了回流回收加工再利用 ,实现了循环使用。例如 :二氧化碳、氮气等废气回收项目 ,每年可减少 6 万吨的二氧化碳和大量的氮气体排放;氢气回收利用项目 (1650 万标方/年) 回收后供给区内双氧水、德山、赞宇等公司 ;赞宇科技利用嘉化炉尾气项目每小时减排炉尾气 3 万标方。初步估算就这些项目每年可实现经济效益共 1.5 亿元以上。

3、建立农业产业循环链实现农业资源内生循环。对各地近年来创新探索的循环农业模式进行梳理总结 ,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目前各地结合产业发展特色 ,逐步建立起“生猪—沼气—蔬菜瓜果(林木)”、“水稻—食用菌—瓜蔬”、“牧草种植—奶牛养殖—乳品加工”及林牧结合种养配套等农业产业循环链。平湖、嘉善以蘑菇生产为主线 ,秀洲、桐乡等以桑枝木耳为主线的循环农业模式推广取得了明显成效 ,在食用菌生产环节发展秸秆食用菌基料技术 ,仅平湖生产食用菌每年能消耗稻草近 6 万吨 ,占到区域稻草总量的 40%左右。

4、推进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建设。一是成功争列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积极会同市建委制订《嘉兴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上报市政府印发。加强省、市、区联动与部门协同 ,牵头编制《嘉兴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上报国家发改委。并按国家发改委环资司要求 ,赴北京参加国家发改委环资司主持的国家部门及专家评审会并进行答辩 ,我市《实施方案》顺利通过评审。2011 年 7 月我市成功列为国家首批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城市。中央财政预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补助资金 455 万元已经到位。二是积极推进试点城市支撑项目前期工作。将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支撑项目——嘉兴市绿能废弃油脂回收公司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用地问题作

为委分管领导“服务企业百日攻坚活动”内容，深入企业调研，与新塍镇政府领导进行座谈，了解项目用地问题。多次会同秀洲区发改局、新塍镇企业服务中心、国土资源所等现场踏看原嘉兴市八字砖瓦一厂、原高照砖瓦一厂、原洛东砖瓦二厂、保留的洛东砖瓦一厂、新塍镇长安油脂厂等多个地块，并积极向秀洲区政府领导沟通衔接，争取支持，以期尽早落实项目用地问题。三是餐厨地沟油回收开发体系逐步形成。从事废弃油脂回收、处理的嘉兴市绿能废弃油脂回收有限公司作为我市地沟油回收利用的主渠道，回收脉络已延伸至绍兴、湖州、苏州吴江市，是省内最大的废弃油脂回收与加工处理企业，2011年通过在原有土地上实施食用废弃油脂处理技术改造，完成36组食用废弃油脂设备的安装和调试，食用废弃油脂日处理能力由200吨/天提高到300吨/天。目前实际处理食用废弃油脂（地沟油）为200吨/日。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善宏粮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主要利用废动植物油生产生物柴油、植物油酸、硬脂酸、沥青等工业原料，2011年东江能源公司共消化处理地沟油1.8万吨左右，制造生物柴油1.5万吨，甘油、植物沥青等副产品3000多吨。

（四）实施无害化处理，促使废弃物的环保处理处置

对部分生活垃圾、污泥及危废医废等废弃物以当前技术无法进行循环再利用的，则通过焚烧进行无害化处理。

1、在生活垃圾处理方面，积极发展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在原有步云垃圾焚烧厂和桐乡新都垃圾焚烧厂基础上，抓紧组织实施海宁市垃圾焚烧厂、平湖市垃圾焚烧厂等一批项目建设，并积极推进嘉善、海盐等地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的前期工作，以进一步提高全市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同时完善垃圾收运体系，更新设备，改造垃圾中转站，并将敞开式压缩设备更换为全封闭环保型垃圾压缩设备，做到基本无臭气、蚊蝇等。

2、在污泥和固体废物处理方面。大力推进污泥和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编制完成《嘉兴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专项规划》，科学有序

地推进嘉兴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建设项目的实施,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一期已建成并开工运营。日处理 2050 吨污泥的新嘉爱斯热电污泥焚烧项目已投入试运营,年可节约标煤 10.6 万吨,年节约用水 1000 立方米。嘉兴电厂开展对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建材利用、碳化、生物堆肥、磷素提取等资源化利用方式多渠道技术合作。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已开工建设,预计明年可以建成。嘉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近 80%。

3、在秸秆、“三沼”和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处理方面。积极推进秸秆还田与综合利用,从 2008 年起推广秸秆机械切碎还田,将稻草机械收割切碎还田作为标准农田地力提升的一项主要的技术措施,在高照街道、洪合镇和凤桥镇联丰村多次召开现场会进行示范推广。推广生物质燃料化工程,平湖圣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秸秆生物质燃料生产项目已投产使用,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农业废弃物焚烧综合利用发电、供气项目正准备开工建设。积极探索畜禽粪便和“三沼”等农业废弃物的循环利用和无害化处理。2011 年,全市建设沼气工程池容 0.92 万立方米,建设户用沼气池 1670 户,建池容积 2.8 万立方米,新增年产沼气能力 71.01 万立方米。加强畜禽粪便处理中心运作管理,加强商品有机肥生产和使用的政策支持。各地相继出台了鼓励使用商品有机肥政策,每吨有机肥补贴 80—100 元。

二、2012 年发展循环经济工作重点

1、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转变发展方式、建设生态文明的一项重要战略举措,把建立健全有利于循环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一个重点内容,把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减少能耗、水耗,提高污染物处理率等作为正在构建的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一类重点指标,切实增强各地各部门发展循环经济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2、进一步落实工作抓手。积极培育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包括一批清洁生产、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示范企业；加快建设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扎实创建一批“绿色系列”工程，包括一批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村庄、绿色家庭以及创建节约型政府等；重点打造一批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包括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垃圾回收利用、环保装备产业、节能产业等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在推进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及中日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项目试点城市建设过程中，在实施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省发展循环经济 991 行动计划重点项目过程中，加强对试点、基地建设的引导和管理；大力推进一批循环经济重点项目的实施。

3、进一步强化保障措施。政策保障上，按照循环经济“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完善财税政策，出台资源综合利用办法等；体制保障上，建立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评价指标体系，完善政绩考核机制，稳步推进资源价格改革，加快完善排污权交易制度；技术保障上，深入实施循环经济重大科技专项，推进循环技术应用示范试点，推广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先进适用技术和成果。

4、深入实施嘉兴市循环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抓紧循环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修改完善并上报市政府审批，并按照规划提出的发展循环经济“1651 行动计划”（即按照“把我市建成全省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先行区”的总目标，围绕构建循环型农业、循环型工业、循环型服务业、循环型社会、循环经济新兴产业以及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 6 体系，打造循环型农业、循环型工业、可再生能源利用、循环型社区建设和静脉产业开发等 5 大示范工程，实施 10 个左右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和 100 个左右循环经济重点项目），深入推进规划的实施。

5、加强循环经济典型企业和示例的宣传报道。发挥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及各类中介组织

的作用，大力宣传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大意义，宣传循环经济科普知识、发展趋势和发展途径等，宣传循环经济国策，宣传关于能源资源节约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标识，宣传节约能源资源的优秀典型。

湖州市 2011 年度循环经济 主要工作进展和 2012 年度工作计划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湖州市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省循环办的直接指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创建全省循环经济示范市为动力，立足于宏观性、政策性和前瞻性，充分发挥协调、指导和服务功能，突出抓好规划政策、重点领域、试点项目三大要点，积极实施省“991 行动计划”，深层次全方位地推进我市循环经工作，各方面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2011 年工作小结

（一）突出规划引领，助推转型升级

1、制定各项专项规划。一是发布《湖州市循环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和《湖州低碳城市建设“十二五”规划》。为推进我市资源节约型社会和低碳生产生活体系建设，引领方向。二是研究编制《湖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立足湖州产业发展实际，提出了重点发展“先进装备、新能源和生物医药”，明确了“十二五”期间我市产业发展目标和重点领域，为产业转型升级指明方向。积极利用 500 万市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和 1000 万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引导社会资金投资循环经济项目。

2、修订新版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产业政策，起草了《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2015 年），较为详细地新增了体现我市特色的产业门类，在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基础上从严修订禁止及淘汰类、限制发展类条目，使其成为今后五年指导我市产业结构调整与

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和政府管理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3、自我加压淘汰落后产能。我市认真调查摸底，层层分解任务，明确工作机构，做到专人专职，形成了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体系，切实做好落后产能的淘汰工作。根据省淘汰办要求，我市9月底前淘汰6台水泥磨机54.4万吨水泥落后产能，淘汰造纸产能7.9万吨、印染产能0.622亿米，12月底前淘汰粘土砖瓦窑8座；此外，我市还自我加压，直径3米以下水泥磨机严格按市政府文件执行，关停11台；淘汰粘土砖瓦窑9座，淘汰落后造纸产能12.2万吨，淘汰落后印染1.6755亿米，淘汰轧钢机生产线2条8万吨，淘汰年产4万吨合成氨生产线一条及微晶玻璃产能480万片。淘汰工作涉及7个行业、42家企业。

（二）推进项目示范 加快平台建设

1、深入实施循环经济“991 行动计划”。通过深入发掘、积极争取，2011 年度我市浙江四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节水、节能型膜法水处理装置产业化等20个重点项目列入省发展循环经济“991 行动计划”，全省排名第二。

2、有序开展工业园区生态化建设和改造。制定年度全市开发区（园区）生态化改造任务书，做到合理有序推进。同时，积极推进开发区（园区）的整合提升，组织做好“十二五”规划。南浔经济开发区、吴兴工业园区、安吉经济开发区和德清工业园等四个项目获得浙江省2011年工业园区（开发区）专项补助资金100万。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获“省级生态化建设与改造示范区”。

3、积极推进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建设。协调确定我市湖州膜法水处理设备制造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和南浔德清废旧家具回收利用和木材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基地等两个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基地推进主体职责分工；出台落实试点基地建设年度推进计划；推动试点基地批复落地。

（三）积极衔接沟通 争取上级资源

1、积极对接抢占省级产业发展重大计划指标。加强了项目的挖掘与储备，及时主动地向上汇报沟通衔接，省重大工业项目征求意见稿中湖州列入 15 个，项目数及占比均列全省第三位；我市“十二五”期间计划建设的化纤项目全部列入省“十二五”化纤规划实施和预备项目；德清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等三个项目列入省高技术产业项目；永兴和富钢双双列入《浙江省特种钢产业“十二五”整合提升规划》。

2、千方百计向上争取资源要素。2011 年全市争取到浙江中新毛纺织有限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淘汰落后高能耗设备，年产 1200 吨易护理高支毛纱技改等产业类项目国家资金 2138 万；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等高技类项目国家资金 2200 万、省级配套 425 万；浙江瑞明节能门窗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隔热保温新型节能门窗等资环类项目国家资金 3830 万，省级资金 125 万；合计争取各类资金补助 8718 万。

二、2012 年计划

2012 年是“十二五”拓展之年，也是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突破之年。我们将继续以推进循环经济发展为突破口，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协调可持续发展，建设“富饶、秀美、宜居、乐活”的现代化生态型滨湖大城市。

（一）推进落实规划，加强调查研究

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循环经济、低碳经济三项规划实施政策的制定和落实，确保政策保障到位。借机进一步完善循环经济发展工作横向、纵向网络机制。结合区域产业发展现状，深入开展循环经济和区域产业循环发展关键问题调研，分析把握区域产业耦合发展内在规律，利用资源要素的引导和政策制定的导向性，扶持发展符合湖州产业循环发展需要的项目。

（二）抓好项目建设，淘汰落后产能

一是抢抓政策机遇缓解要素制约。进一步建立健全项目贮备制度，集

中一批高质量的项目,从中包装谋划好一批前期工作完备的优质项目作为争取重点。通过定期走访、邀请考察、项目审查、业务研讨等途径,进一步加大与国家和省发改委的沟通衔接力度。发动、凝聚条线工作合力,对准政策,多跑、多问、多汇报、多争取,力争更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列入国家备选项目,获得更多国家及省有关支持。二是项目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前期早介入、中期多走访、后期严验收,通过项目全过程管理提升中央预算内项目管理水平。在项目申报前期尽早介入,发挥发改委政策指导和沟通协调优势,指导项目业主完善前期资料,协调解决前期推进问题;申报成功后及时组织项目业主单位进行项目管理培训,提高财务、档案等管理水平,告知中央资金使用有关规定,防患于未然;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立定期走访制度,掌握项目进展情况,督促业主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方案执行,协调解决推进障碍。项目竣工后严格按照相关中央预算内项目验收规定安排验收工作,确保中央资金切实发挥引导激励作用。三是建立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机制,成立湖州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建立淘汰落后产能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出台《湖州市“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规划》等配套政策规定。四是制定《2012年湖州市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分行业编制淘汰落后产能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明确淘汰落后产能的范围、标准、政策及时限要求。五是建立“上新汰劣”的用能动态平衡机制,新上耗能超过县区平均强度的项目实行“等量淘汰替代”,完善淘汰落后产能考核、补偿办法,探索搭建企业或项目用能量交易平台。

(三) 主推工业循环,发展绿色产业

一是组织实施工业循环经济“92123”工程,提高建材、纺织、电力、化工、食品、造纸、皮革、机电、竹木加工等行业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二是全面推广清洁生产工作,着力推动重点能耗、重点污染企业清洁生产工作,确保50家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积极培育绿色企业,新增省、

市级绿色企业 10 家以上，其中省级绿色企业 4 家。三是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重点抓好资源消耗和废弃物排放的减量化，积极贯彻落实国家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深入开展废蓄电池、废旧家电，竹木加工剩余物、矿山废弃物、污水处理厂污泥和不锈钢加工废渣等资源化利用。

（四）夯实试点平台，创建省级示范

一是加快推进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建设。按照省发改委批复及两个基地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分解任务，加快推进基地内基础设施建设，以一批骨干企业为重点，明确目标，制定计划，有序推进。二是继续推进省级开发区（园区）的生态化建设与改造工作。优化产业布局，突出产业特色，集约使用土地、资源，完善基础设施，提高开发区（园区）的生态化建设质量和水平。三是完善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园区、示范企业培育工作，以“省工业循环经济 733 工程”示范单位创建、循环经济示范教育基地等活动为载体，在工业、农业、服务业领域全面推进示范试点工作。

绍兴市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

2011 年总结和 2012 年计划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以来，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在省循环办的直接指导下，我市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紧紧围绕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主线，坚持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来抓，在统筹兼顾、整体推进的同时，又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循环经济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现将我市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 2011 年总结和 2012 年思路汇报如下：

一、2011 年主要工作

（一）重抓管理机制创新

加强机制建设是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保障。我市尤其注重循环经济的机制建设，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终有考核，形成层层有责任、逐级抓落实的循环经济工作格局。一是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市委、市政府始终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推进科学发展的重要内容，制定下发《绍兴市“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方案》、《绍兴市循环经济行动方案》、《关于 2011 年节能降耗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 2011 年污染减排工作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分解落实工作责任；同时，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就生态建设、环境整治和污染减排等循环经济重要领域的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并做出批示。二是不断完善考核体系。根据上级要求，在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指标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节能减排、循环经济考核指标体系，将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工业增加值

值用水量、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量等循环经济发展的主要指标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十二五”规划和年度计划；同时，我市正在制定绍兴市生态文明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评价考核体系。三是定期发布考核结果。强化发展循环经济的目标考核，定期开展检查和考核，分季度和年度通报各县（市、区）单位 GDP 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完成情况；同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定期通报表彰一批年度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工作、生态市建设等循环经济领域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二）重抓规划政策引领

规划政策是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引领。我市始终坚持以规划为引领、政策为引导，狠抓规划政策落实，循环经济发展的规划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一是强化规划引领。2011 年，我市编制了《绍兴市“十二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了我市“十二五”时期发展循环经济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已经市政府发布实施；同时，还编制了《绍兴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等一批循环经济领域的专项规划。上虞节能机电产业基地和诸暨环保新能源产业基地等两个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建设规划通过省发改委的审批；诸暨市等县（市）“十二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已发布实施；引领循环经济发展的规划体系已基本形成。二是强化政策支撑。在《关于推进循环经济，提升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绍兴市发展循环经济专项扶持资金实施细则》等一系列财税政策基础上，2011 年，我市又专门出台了《关于促进二、三产业转型升级若干政策的配套细则》，对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合同能源管理、污染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等循环经济领域财税扶持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增强了政策的针对性、配套性和可操作性。其中，对市“循环经济 850 工程建设计划”的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后成效显著并具有推广价值的，按项目设备实际购置额给予 20% 以内或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5% 以内给予资金资助。通过政策引导，鼓励企业和社会加大循环经济项目的投

入力度。

（三）重抓工作载体建设

工作载体是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抓手。我市坚持“点线面”结合，大力夯实循环经济发展工作载体，积极完善循环经济发展的工作抓手体系。一是强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全面贯彻省循环经济“991 行动计划”，以绍兴市发展循环经济“850”工程为载体，围绕废弃物综合利用、环保节能设备生产以及节能、节水、节地示范工程等八大重点领域，全市每年重点实施 50 个以上循环经济示范项目，通过试点示范，以点带面，重点突破，带动全市循环经济发展。二是强化试点示范企业建设。立足我市循环经济重点领域，在节能、节水、环保设备生产、污泥垃圾处理、清洁生产等领域培育了一大批循环经济试点示范企业。三是强化试点示范园区（基地）建设。以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单位绍兴县滨海工业区和绍兴报废汽车综合利用产业基地、诸暨环保新能源产业基地、上虞节能机电产业基地等三大省级循环经济产业基地为重点，积极探索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工作，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园区（基地）建设。四是强化试点示范县市建设。在“十一五”成功创建成为浙江省发展循环经济先进市的基础上，根据省循环经济“十二五”规划的总体部署，我市积极启动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市建设；同时，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广泛开展生态创建，成功创建一大批省级生态县市，加快国家级生态市创建步伐。

二、主要成效

（一）主要指标有新突破

2011 年前三季度，我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4%，预计全年可实现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4%以上，节约标煤约 90 万吨，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年度节能目标任务。在经济发展较快，新增污染物远超预期的情况下，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减排稳步推进，氮氧化物指标的减排工程也已全面启动。2011 年，预计我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50.3 立方

米以下，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3%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72%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医疗废物处置率均保持在 100%，循环经济主要指标在全省处于较好水平。

（二）项目建设有新成效

2011 年，我市共有绍兴国周针织科技有限公司印染企业系统节水改造项目等 12 个项目列入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累计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 8375 万元（其中，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类〉项目 1 个）；另外，还有 4 个项目通过了 2012 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套烟气脱销装置生产项目等 21 个项目列入 2011 年度省发展循环经济“991 行动计划”，其中，5 个项目获得省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40 万元。绍兴华绅纺织品整理有限公司年产 5800 吨高档针织面料印染及后整理改造项目等 50 余个项目列入 2011 年度市循环经济“850 工程”。

（三）重点工程有新进展

一是节能降耗工程。编制《绍兴市 2011 年节能降耗重点项目计划》，修订完善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机制，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对 600 多家企业落后产能进行关停并转，累计淘汰印染落后产能 1.028 亿米、水泥 72 万吨、化纤 11.18 万吨、造纸 2.05 万吨，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年度目标任务。二是污染减排工程。开展污水处理“双提标”专项行动，不断提高 4 个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 排放浓度标准。加快减排工程建设，完成 12 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收集管网 207 公里，对美佳热电、天马热电、新中港热电、中成热电和钱清发电厂等开展脱硫或脱销改造。三是绿色创建工程。上虞市成功创建省级生态市；东白湖镇等 4 个乡镇成功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七星街道等 13 个单位成功创建省级生态乡镇（街道），全市省级以上生态乡镇（街道）比例

已达 95.7%；全市新创建省级绿色饭店 2 家、绿色家庭 20 户、省级绿色社区 8 个、省级绿色医院 3 家。

（四）服务水平有新提升

2011 年以来，我市向国家发改委循环经济院士专家行调研组、国家发改委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调研组、省政协副主席陈艳华带队的省政协委员视察团等汇报了我市循环经济工作的有关情况，配合开展了国家发改委园区循环化改造等工作调研，并召开企业意见征求座谈会，我们的工作受到了各级领导、专家及有关企业的好评。如，省政协视察团的视察报告（政浙厅函〔2011〕11 号）明确指出：“绍兴以减量化、再利用（尽量量化）和资源化为着眼点，从产业、企业和社会三个层面，统筹兼顾，整体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主要指标、项目建设等工作取得了新突破；在生态试点、循环经济试点、循环经济先进市县（市、区）创建等方面不断取得新进展”。

虽然我市循环经济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和我市循环经济发展的需求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发展循环经济的社会氛围仍不够浓厚、经济增长模式仍比较粗放、循环经济技术支撑仍比较薄弱等，这些都需要我们在下一步工作中去克服、去破解。

三、2012 年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实施“创业创新、走在前列”的战略部署，以建设“特色产业城市、文化休闲城市、生态宜居城市”为目标，以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为动力，以延伸产业链和建立耦合共生关系为手段，以循环经济示范载体为重点，加快构建具有绍兴特色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着力建设浙江省循环经济示范市。

（二）主要工作

1、推进三次产业循环型发展。一是按照培育新兴产业、提升传统产

业的思路，重点推进纺织印染、医药化工、建材、食品制造等传统优势行业的资源消耗减量化和再利用，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传统优势产业向低碳、绿色和循环方向发展；加快构建大纺织、生物医药、新型建材等循环经济产业链，推广工业固废利用、中水回用、污泥垃圾焚烧发电等循环模式，推进工业循环经济发展。二是依托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加快实施生态循环农业创建工程，大力推广生态养殖、立体种养、种养加一体化等高效生态农业模式，构筑推广循环型农业产业链，促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农业循环经济发展。三是以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发展生态旅游业和生态物流业、倡导绿色消费为重点，推进循环型服务业发展。

2、狠抓循环经济三大重点。一是大力推进四节一利用。确保完成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耕地保有量等约束性指标。二是发展低碳经济。推进低碳产业、低碳建筑、低碳交通、低碳示范、低碳科技、绿色消费以及碳汇能力建设等七大工程，努力打造长三角地区低碳产业集聚区、低碳建筑示范区、低碳生活先行区、低碳产品交易中心。三是加快循环经济创新体系建设。围绕水污染防治及综合利用、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等特色领域，加快突破一批循环经济关键技术。

3、建设四大循环经济载体。以试点园区、基地、企业、项目为重点，着力培育建设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基地、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一批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其中，示范园区方面：重点培育建设以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单位绍兴县滨海工业区为重点的 7 个示范园区；示范基地方面：重点培育建设诸暨环保新能源产业、上虞节能机电产业和绍兴报废汽车综合利用产业 3 大省级示范基地；示范企业方面：重点培育清洁生产、节能节水及资源综合利用、农业循环经济等领域的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示范项目方面：立足绍兴市循环经济“850 工程”，围绕中水

回用、垃圾及污泥发电、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重点领域，推进循环经济重点项目建设。

绍兴市发展循环经济 201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以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发展循环经济“991 行动计划”重点项目和绍兴市发展循环经济“850 工程”项目为重点，加大项目建设和资金争取力度，力争有更多的循环经济项目列入国家和省计划。

2、继续实施节能降耗工程、淘汰落后产能工程、污染减排工程、绿色创建工程等循环经济领域的重点工程，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及淘汰落后产能年度目标任务。

3、按照省里的统一部署，以“一园区三基地”为重点，指导各县（市、区）和市直开发区加快推进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基地）建设工作，并适时启动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有关工作。

4、组织实施《绍兴市循环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和《绍兴市循环经济行动方案》，确保规划和方案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5、加强对基层循环经济发展工作的指导和服务，按时完成省循环经济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金华市 2011 年发展循环经济 工作总结及 2012 年重点工作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我们在省循环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指导下，认真开展“十二五”循环经济规划编制，强化宣传教育，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加快推进省级开发区生态化建设和改造，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建设，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建设，节能减排工作取得新成绩，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及生态建设成效显著。

一、2011 年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是抓规划编制，明确“十二五”循环经济发展目标任务。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循环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0〕63 号）精神，分解落实循环经济“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任务，安排规划编制专项经费 80 万元，完成并印发了《金华市循环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金华市节能“十二五”规划》、《金华市资源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金华市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十二五”规划》、《金华市节水“十二五”规划》、《金华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十二五”规划》、《金华市生态循环农业“十二五”规划》，明确了全市“十二五”期间循环经济发展的思路、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主要措施。

二是抓宣传教育，推进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等手段进行广泛宣传，普及循环经济知识，宣传典型案例，提高社会各方面对发展循环经济重大意义的认识，把节约资源、回收利用废弃物等活动变成全体公民的自觉行动，逐步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启动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积极推广规范化畜

禽养殖和“生猪—沼气—作物”等生态环保型农业生产模式，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冬绿肥生产和商品有机肥施用，继续组织实施“水稻重大病虫综合防治工程”和“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工程”。2011 年全市测土配方施肥 295 万亩（次）；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治技术 102 万亩（次）。共建立 10 个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创建了 1 个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4 个示范区、示范项目 11 个；积极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基地建设，新增无公害农产品论证数 167 个，绿色食品 15 个。不断推进生态示范建设，全市已建成 3 个省级以上生态县（市）、26 个国家级生态乡镇、60 个省级生态乡镇（未含目前公示的）、105 个市级生态乡镇（街道）和 850 个市级生态村。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万里清水河道建设”等工程，农村水环境质量和村庄面貌得到改善。加快实施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污水处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积极倡导绿色消费，开展绿色创建活动。

三是抓重点项目，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充分挖掘潜力，建立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库，抓好项目储备。积极与相关部门和上级沟通协调，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全市共向国家争取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6 项，项目总投资 48383 万元，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 3570 万元。列入省“991 行动计划”重点项目 17 项，总投资 402171 万元，2011 年计划投资 144047 万元，完成投资 146082 万元。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形成了良好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效益，大大推进了全市循环经济的发展。

四是抓试点基地建设，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开展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永康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浦江水晶产业三个省试点基地建设。根据省循环经济试点实施方案，我市三个省试点基地分别启动了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主要建设废旧汽车部件回收网络和零部件再制造生产线、废旧金属材料市场、水晶产业集聚和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体系。循环经济试点基地的

开展建设有效地推动了循环经济的快速发展。加快推进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国家试点建设,浙江万里扬汽车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变速器再制造项目总投资 5327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5300 万元,已完成厂房建设,再制造设备已到位,已与北汽福田、一汽、南骏等汽车企业签订了 3 万台变速器回收与销售协议,并已初步完成齿轮、轴、壳体及总成评价,得到了循环经济专家的高度肯定。

五是抓节能减排,促进“四节”工作。开展固定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按照《金华市固定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要求,严禁落后生产能力转移和复燃,有效地从源头控制高耗能项目落地。出台了《关于推进锅炉等高耗能设备节能减排工作的实施意见》,通过锅炉能效测试、淘汰小锅炉、技能培训等途径,全面提升锅炉等高耗能设备的能源利用水平。围绕“保护耕地更规范、保障发展更有力、节约集约更有效”的目标任务,以六大工程为抓手,扎实开展“365”节约集约用地工作。2011 年共落实了 78 个工业(生活)减排项目和 51 个农业减排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完成淘汰直径 3 米及以下水泥磨 45 台,淘汰落后产能 470 万吨,共关停粘土砖瓦窑 5 座。

六是抓生态化建设和改造,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各开发区(园区)继续加大了生态化建设与改造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严格把好项目入园关,区内环境质量不断改善。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义乌经济开发区、永康经济开发区、兰溪经济开发区已向省发改委提出授牌考核申请;推进永康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建设,已完成编制《永康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建设规划》。继续开展清洁生产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全市 131 家重点环境管理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情况,省控以上重点污染企业完成清洁生产比例已达到 100%。

二、2012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2 年,我市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抓项目、调结构、突出

重点、开拓创新，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在生产、流通、消费、回收各环节和园区、企业、社会各层面的发展，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和自然的协调与可持续发展。

一是认真组织实施《金华市循环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围绕循环经济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强对循环经济发展工作的指导和扶持，加快实施列入省“991 行动计划”的重点项目，推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二是切实抓好示范基地建设。按照省循环经济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重点抓好废旧金属材料市场、水晶产业集聚和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形成具有示范效应、辐射全省及周边省市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循环经济基地。

三是继续做好节能减排工作。以节能减排为抓手，以“四节”工作为重点，不断加强节能减排工作力度，深入开展“365”节约集约用地工作，抓好“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和资源回收利用工作。

四是推进省级开发区生态化建设和改造。加快 12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生态化建设与改造规划的实施工作，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

五是建立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库。充分挖掘潜力，根据金华市“十二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的目标和要求，积极储备一批前期工作完备、社会效益好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建立项目库。

舟山市 2011 年循环经济工作进展和 2012 年工作计划

舟山市循环办

2011 年以来，我市循环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发展循环经济的各项政策措施，以规划编制和项目推进为重点，积极探索发展循环经济新机制，各项工作得到了有序推进，现将 2011 年进展情况和 2012 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11 年循环经济进展情况

一是规划引导，加快循环经济科学推进

我办积极创新管理手段，进一步强化规划编制、管理和实施，使规划对循环经济的调控作用、对区域生产力布局的引导作用、对重大项目前期的指导作用进一步提高。为提高规划的前瞻性、指导性、可操作性，高起点规划编制了《舟山市十二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舟山海水综合利用循环经济试点基地规划》等规划。

精心编制了《舟山市循环经济行动实施方案》专项行动方案，并由市政府转发，提出从 2011 年起，经过五年努力，全市循环经济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循环型产业规模不断扩大、资源利用效率和再生资源利用水平较快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绿色消费理念深入人心，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基本形成具有舟山特色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基本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环境质量提高与改善民生需求相适应，循环经济建设保持全省领先，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省、全国前列。为今后五年我市循环经济发展指明了方向。

编制完成了《舟山海水综合利用循环经济试点基地规划》于 2011 年 8 月获省发改委批复（浙发改资环〔2011〕952 号），认定舟山海水综合利用循环经济试点基地为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基地。按照规划要求，我市将以“一基地五岛”为布局重点，加快推进重点工程和项目建设，逐步培育发展海水淡化装备制造制造业，不断提高海水综合利用水平。

二是强化调研，围绕关键环节深入研究

我办结合我市特点积极开展调查研究，经过认真调研、考察，为加快推进我市的海水淡化产业发展，我们专门撰写了《舟山市海水淡化建设现状、存在问题和对策建议》等课题研究。陈敏尔常务副省长、葛慧君副省长专门在我们报送的《舟山市海水淡化建设现状、存在问题和对策建议》上作出重要批示。要求省级部门对海水淡化政策提出意见，目前省发改委正在组织海水淡化政策研究。省领导的关心对我市发展海水淡化产业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同时撰写了《海水淡化示范城市建设方案研究》为我市争取海水淡化示范城市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前期研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工作模式和政策措施。

三是多管齐下、强化“991 项目”快速推进

2011 年 5 月，省发改委和省循环经济工作办公室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浙江省发展循环经济“991 行动计划”重点项目 2011 年实施计划的函》（浙发改函〔2011〕89 号）。我市的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舟山市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定海工业园区生态化建设项目、舟山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舟山定海长白风电场项目、浙江舟山岑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岑港风电场项目、嵊泗县黄龙 1000 吨/日海水淡化工程、国电电力浙江舟山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东福山风光柴及海水淡化工程、白沙海水淡化工程、舟山神鹰车辆配件厂环保节能型汽车滤清器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等 8 个项目被列入 2011 年省发展循环经济“991 行动计划”。项目总投资 14.7593 亿元，2011 年计划投资 3.9204 亿元，我办积极开展日常跟踪服务，解决项目实

际问题，2011 年实际完成投资 4.3 亿元，超额完成了年度任务。

四是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提高城市生态环境水准

为提高我市的水资源利用效率，促进舟山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我市相继出台了《关于建设节水型社会（城市）的实施意见》，修订完善了与节水型社会（城市）相配套的《舟山市供水管理条例》、《舟山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舟山市地下水管理暂行办法》、《舟山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舟山市“节水三同时”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建立科学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继续大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不断提高供水集约化，实施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大力发展节水型产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节水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市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9.95%，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达 22.3%，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72.68%，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 99.62%，非常规水资源的替代率达到 39.27%。有限的水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了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有效地缓解了舟山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增长与水资源日趋紧张的矛盾。于 2011 年 5 月被成功命名为第五批“国家节水型城市”。

五是严格把关，实施项目环境准入

加强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加强与各相关部门和县（区）的工作联动，在具体审查中，凡是没有做过环评和节能评估的项目，不予进入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环节；凡是依据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没有具体环保设计和节能措施，或者说设计深度达不到要求的，一律要求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修改完善符合要求后才予以审批。强化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监管，落实控制用电计划。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关闭了 2 家电厂、2 家砖瓦企业、1 家畜禽养殖场。抓好重点行业、重点用能企业节能技改，实施了一批绿色照明、工业燃煤锅炉及管道改造、电机变频改造、中水回用等项目。加强污染减排日常监管，纳海危废处置中心等 4 家单位新建了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全市 34 家企业共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39 套。对高耗能、高排放、高污

染的建设项目严格把关，坚决卡住，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推进低碳经济，改造传统产业，鼓励一批能够带动行业技术进步、促进结构和布局调整的重点建设项目快速建设。

六是推进宣传推广工作，提高发展循环经济意识

实施以生态优势发展经济的战略，对推动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的作用。市循环办把“生态立市”发展战略和利用循环经济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到国民经济发展工作的重要位置加以定位，利用各种途径和载体进行宣传，在委主办“发展与改革动态”、“舟山墙改”等刊物以及门户网站上进行宣传；通过广泛宣传，领导对发展循环经济更为重视和关心，同时也提高了全民的生态立市意识，形成全社会自觉保护环境、美化环境的良好氛围。

二、2012 年工作计划

一是着力抓好推广宣传，营造循环经济发展氛围

从意识培养角度来看，要加大循环经济理念的宣传，把循环经济理念渗透到各类规划的编制中，尤其是舟山群岛新区规划等重点规划，从整体上推进循环经济，从推进力量的组织来看，要多方动员，充分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三方联动机制，共同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新格局。

二是着力抓好项目管理，增强循环经济发展动力

资源节约型、循环经济型项目是中央新增投资重点领域之一。帮助循环经济项目申报中央投资，可以有效的调动企业发展循环经济的积极性，加快循环经济项目建设的进程，从而有力地推动我市循环经济的发展。2012 年我办将从以下两方面开展工作：一是根据要求，及时组织一批高质量的循环经济项目参与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二是做好获得中央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的前期工作、资金到位使用情况、招标投标制度、合同制、监理制等方面的检查督促。并按规定组织做好已竣工中央项目的验收工作。

三是着力抓好规划实施，提升循环经济发展水平

2012 年，我市要大力推进《舟山海水综合利用循环经济试点基地规划》的组织实施，从战略高度推进舟山海水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把海水综合利用产业培育成我市新兴的优势产业。同时扎实推进海水淡化示范城市的争取工作。

四是着力抓好示范项目，激发循环经济发展活力

总结经验，完善机制，完善项目库管理，节能、节水、海水淡化、新能源开发、资源综合利用等重点领域的循环经济示范企业（项目）。并尽力帮助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一些难题，以点带面抓好循环经济项目。

五是着力抓好政策扶持，优化循环经济发展环境

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坚持把用足用好中央、省循环经济政策作为做大做强循环经济的关键点来抓，2012 年将主要探索切合我市实际循环经济重点行业发展模式，抓好调查研究，提出建设性的政策建议，推进循环经济发展。

舟山 2012 年工作任务

1、围绕《舟山市循环经济行动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全市循环经济发展。

2、进一步抓好省“991 项目”的推进工作。

3、围绕《舟山海水综合利用循环经济试点基地规划》，以六横海水淡化二期等项目为重点，积极推进海水综合利用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建设。

台州市 2011 年循环经济工作进展和 2012 年工作计划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我市按照国家、省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的总体要求，精心组织，积极部署，推动各项工作进一步取得成效。现将 2011 年发展循环经济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抓规划编制

一是根据国家发改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编制指南》的要求，部署开展《台州市“十二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编制，认真提炼总结“十一五”期间台州市发展循环经济的工作成效和亮点，分析新阶段发展循环经济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十二五”时期发展循环经济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及工作任务和措施等。11 月 29 日组织召开了部门规划论证会，近期将根据论证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发布实施。二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方案》的要求，积极与省发改委沟通衔接，着手编制《台州市循环经济行动计划（2011—2015 年）》，已基本形成初稿。三是完成省循环经济两大试点基地——金属再生产业基地和风力发电产业基地的循环经济规划的修改完善，已报经省发改委审批，并发布实施。

二、抓平台搭建

今年是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的实质启动年，各项工作积极有效地推进。6 月 28 日，集聚区管委会正式挂牌成立，并与 9 家银行省分行、26 家市支行签订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标志着集聚区进入全面启动建设、加快发展的新阶段。各项规划编制工作深入开展。集聚区

总体规划于 9 月份经市政府批复实施 ;集聚区七大功能分区产业发展规划也已批复 ;各分区组团的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正在陆续编制。出台了《台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的若干意见》,确立了“统分结合”的领导管理体制和开发建设机制,成立了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实行市、区以“货币+土地”方式入股,注册资本 34.9 亿元。开展系列招商洽谈活动,引资工作初见成效。11 月 10—12 日,首届中国海洋经济投资洽谈会(简称海洽会)在宁波举行。我市组团参加此次展会。精心组织了 70 个项目参加招商推介,其中 17 个为重点推介项目。另有 14 个项目在海洽会上签约,投资总额 300 亿元人民币,其中 3 个外资项目(台湾、香港)总投资额 128 亿元人民币。集聚区重大项目及重点区块有力推进,集聚区全年共投入 42.8 亿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在平台与设施建设中,特别重视融入循环经济要求,高水平推进集中污水处理与中水雨水收储管道、垃圾资源化与无害化处理、新能源建筑与路灯利用等设施建设,加大沿海生态保护,努力体现循环经济发展理念。

三、抓政策推动

在发展循环经济过程中,重视政策的扶持和引导作用,积极向上多渠道争取发展循环经济资金补助。认真筛选上报了中央预算内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补助项目、中央预算内节能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省发展循环经济资金补助项目等。突出大项目,积极帮助相关县(市、区)和有关部门,推荐台州湾循环经济集聚区、台州医化产业园区申报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项目,台州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申报国家“城市矿产”项目,泽国机床循环利用服务业集聚区申报国家再制造产业示范项目等。今年台州亚达聚氨酯有限公司利用秸秆和废弃木材改性生产可降解园艺用品和休闲家具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1000 万元。该项目建成后,将年利用农作物秸秆和废弃木材 1 万吨,废塑料 2500 吨。省级资金方面,帮助椒江新云峰塑业家具有限公司、路桥巨东集团、黄岩王野动力有限公司、天台圣达药

业、仙居帕迩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争取省循环经济资金补助 145 万元。同时与市财政一起开展了市经循环资金补助项目的筛选工作，现已完成企业项目资料上报工作。通过节能减排约束性政策和发展循环经济鼓励性政策的双管齐下，我市企业发展循环经济的积极性大大提高。

四、抓项目建设

继续实施“三大载体”，即：省循环经济“991 行动计划”、市循环经济“511 行动计划”和市工业循环经济“2525 示范工程”。通过县（市、区）和相关部门调研排摸，编制了《台州市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库》，制定了台州市发展循环经济重点项目 2011 年实施计划，对“511 行动计划”重点项目进行动态调整，共列入重点项目 32 项，总投资 36.39 亿元，2011 年计划投资 13.33 亿元。新启动了台州市新云峰塑业家具有限公司利用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年产中空成型塑钢结构家具 170 万套建设项目、浙江京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转型升级项目等一批具有典型意义和示范作用的循环经济项目。共计 17 个项目列入 2011 年省发展循环经济“991 行动计划”。目前，重点项目按计划进度加快推进。这些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改善全市的生态环境，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发挥积极作用。

五、抓产业优化

以工业园区生态化建设和改造为抓手推进产业集聚优化发展。全市省级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加快实施。配合有关部门积极推进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推动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家庭、绿色饭店等绿色载体建设，使我市三次产业循环经济得以同步推进。同时，积极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按照我省《关于加强全省工业项目新增污染控制的意见》、《浙江省固定资产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等政策，抓好项目的审批（核准）关，积极推进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目前，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步伐加快，自主创新趋于活跃，新增国家“863”重大专项 4 项，国家火炬计划 60 项。严格

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加强重点能耗和污染企业监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深入开展电镀、熔炼、化工等重污染高耗能行业的整治提升工作，临海水洋化工区以及椒江、三门等地医化企业“退、转、升”方案深入实施，全市 21 家铅酸蓄电池企业实施关停，完成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整治 338 家。现代服务业发展不断提速。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显著提高，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服务业质量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

六、2012 年主要工作思路

（一）总体思路

2012 年，我市将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浙江省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2011—2015 年）》和市委《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以创建全国循环经济示范区为目标，以建设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为主平台，以规划为龙头，以项目为抓手，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在生产、社会各领域拓展，加快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

（二）主要任务

1、组织实施台州循环经济行动计划。

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2011—2015 年）》。抓紧完善并发布《台州市循环经济行动计划（2011—2015 年）》，全面实施以构建一个大平台、建设五大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壮大五条主导循环产业链为主要内容的发展循环经济“155 行动计划”，实现循环经济在生产、流通、消费、回收各环节和企业、园区、社会各层面的全面发展。

2、加快台州湾循环经济集聚区建设。

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加快推进交通、供水、供电、排污、环卫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头门港区、东部新区、石化工业园区、金属再生基地等一批重点区块建设。加大招商选资工作力度，重点策划推进汽车产业园、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园、支柱行业特色园和医化产业园四大园区建设。依

据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产业导向及投资指导目录，建立联评制度，完善准入机制。结合国家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我市开发区（园区）生态化改造工作，着力推进开发区（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重点区块循环化改造，逐步形成“纵向闭合、横向耦合”的循环型产业链和产业发展支撑体系，积极申报浙江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成为国家级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

3、培育发展循环经济产业体系。

工业领域，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医化行业、涉重行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台州路桥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建设，积极申报国家“城市矿产”。继续实施医化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调整，逐步提高制剂和成品药的比重。农业领域，大力发展生态高效农业，按照“农资农药减量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种养饲加’循环化、规模生产园区化”的要求，建设一批无公害农产品、绿色产品、有机产品基地。现代服务业领域，深化规划，紧抓项目，重点发展金融、现代物流、科技信息、现代商贸、旅游休闲等产业，加快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4、扎实推进循环经济重点项目建设。

将项目推进、典型示范作为发展循环经济的主抓手，以“991 行动计划”、“511 行动计划”为载体，继续推进省、市循环经济重点项目建设。完善循环经济项目库，积极争取上级各项发展循环经济资金补助。充分发挥市及各县（市、区）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对项目的扶持和引导作用，继续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和示范工作，抓好县、乡、园区、企业四个层面试点单位的跟踪指导，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深入推广应用，以点带面，促进整体提高。

5、推进资源节约与集约利用。

深入推进工业节能，全面开展建筑节能、交通运输节能和农业农村节能。深入开展水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强化工业节水和农业农村节水，

鼓励建筑和城市节水。加强土地资源节约与合理利用，严格贯彻土地政策，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加大农村土地整治力度。积极推进原材料节约，大力推广新工艺，加大再生材料和替代材料推广应用。推进“禁实限粘”、“禁现搅拌”工作。进一步完善节能减排考核办法，明确减排重点工程项目和减排措施，狠抓结构减排、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严控污染物排放总量。

衢州市 2011 年循环经济工作进展及 2012 年工作计划

衢州市循环办

2011 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循环经济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按照上级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工作任务，现总结如下：

一、2011 年主要工作

(一) 广泛营造循环经济工作环境。一是制定了《衢州市循环经济行动方案(2011—2015 年)》，明确了 2011—2015 年衢州市循环经济总体目标和四大主要任务，大力实施循环经济 5 大工程，扎实推进 68 个市级循环经济重点项目建设，68 个项目总投资 588.42 亿元，“十二五”计划投资 484.78 亿元，行动方案把工作任务分解到所属各县(市、区)及市级各部门，以确保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二是制定实施了《衢州市 811 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方案》、《衢州市绿色城镇行动计划(2011—2015)》、《衢州市清洁空气行动方案》、《衢州市关于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行动计划 2011 年实施方案》、《衢州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等。三是出台了《衢州市铅酸蓄电池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意见》、《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11〕67 号)、《衢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1〕113 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1〕89 号)等。为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 着力构建循环经济发展新优势。一是深入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四个一”工程，加快发展绿色农业，努力把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竞争优势。

2011 年全市共建成粮食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各 30 个,新认证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 32 个。二是启动了实施工业循环经济“368”工程,以调整产业结构为主线,贯彻落实我市“十二五”工业发展规划纲要,按照推进主导产业高端化、特色产业规模化、传统产业高新化的目标,积极推进节能降耗、循环经济工作,深入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和企业清洁生产。2011 年新增清洁生产企业 50 家。全面落实节能降耗目标责任制,全市淘汰水泥磨机 32 台,淘汰水泥磨粘土砖瓦窑 6 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超额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年度任务,全年万元 GDP 能耗下降率将达到 4.4%。三是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壮大,编制服务业发展规划和空间布局规划,出台加快发展服务业政策意见,一大批低能耗、低碳服务业得到发展,全年服务业增长 11.5%。

(三) 大力实施循环经济重大工程。一是实施“十大重点节能工程”,组织开展“百日攻坚”行动,采取“双控双限”等非常措施,狠抓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监管和设施建设,政企携手,全民动员,取得了节能减排攻坚战的胜利,节能降耗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二是污染减排工程,持续推进污染减排,2011 年全市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开展治污减排,全年共实施减排项目 138 个;关停了所有 25 家铅酸蓄电池企业;对 160 多个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环评文件不予批复或暂缓审批。三是生态建设工程,生态建设再迈新步,全面启动实施“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加快了推进省级生态县(市、区)创建步伐。衢州市区国家级环保模范城市创建正式启动。全市新增国家级生态乡镇、省级生态乡镇、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等各类绿色创建示范单位近百个。2011 年全市出境水水质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城市空气质量全部达到二级标准,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上升到全省第二。四是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全市资源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 500 万吨以上,新型墙体材料生产比例及应用比例都有较大的提高,积极开展木材废弃物综合利用,全年节材约 5 万立方米;组织实施“千万亩十

亿方”节水工程，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49 以上。深入实施“365”节约集约用地行动计划，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管住总量、集约高效”的原则，努力实现土地利用方式的根本转变。2011 年全市工业园区盘活闲置土地面积 3195 亩，占当年园区出让土地总面积的近三分之一。五是产业链培育工程，依托现有资源和产业优势，加大了对产业链的培育力度，农业方面，以畜养—沼气—发电—沼质（肥）—农作物等为模式的一批现代农业示范园不断壮大，工业方面，以工业硅粉—高纯多晶硅—单晶硅棒—光伏硅片—光伏电池—光伏组件—光伏发电系统，集研发中心、检测检验中心于一体的氟硅新材料产业链为代表的实力不断加强；服务业方面，以九九红集团玫瑰种植园—研发—销售—观光旅游，集房地产、贸易、日化为一体模式的现代服务业正在兴起。

（四）牢牢抓住循环经济工作载体。一是筛选实施一批市级重点项目，以节能、节水、园区生态化改造、资源综合利用等为重点，“十二五”期间全市计划投资 485.78 亿元。二是申报实施一批省级重点项目，积极组织申报省循环经济重点项目，2011 年全市有 14 个项目列入《浙江省发展循环经济“991 行动计划”重点项目 2010 年实施计划》，总投资 128336 万元。三是积极推进试点基地建设，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建设稳步推进，年内省发改委已批复了江山市新型电光源产业、衢江区竹产业循环经济试点基地规划。衢州氟硅产业循环经济试点基地规划已委托省发规院编制。衢江区竹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产值达到 2.6 亿元，比上年增加 3 千万。氟硅产业已成为衢州市发展势头最强劲、规模优势最明显、集聚化程度最高的主导产业，2011 年氟硅产业产值突破 200 亿元。巨化集团公司以“效益为先、开放发展、机制创新、战略导向、循环运行、以人为本”的理念实施转型升级，循环经济取得显著成效，公司硫酸厂成为全省首家国家工业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企业。四是围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目标，鼓励和帮助企业做好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申报。2011 年全市有 6 个

项目争取到省级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85 万元，2 个项目获中央预算内资金 940 万元。五是积极争取试点示范。根据国家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旅游局《关于组织开展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的通知》精神，组织推荐了巨化集团公司申报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市高新园区(含巨化)积极开展了国家“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试点申报工作。

二、2012 年循环经济工作思路

2012 年将以创新、创业为动力，夯实工作基础，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着重做好以下五方面的工作：

(一) 优化循环经济工作发展环境。一是要进一步深化循环经济发展理念，全力营造发展循环经济的良好氛围。二是不断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和规章制度建设，以创造良好的循环经济发展环境。三是出台《衢州市发展循环经济规划(2011—2015)》，在 2011 年初稿的基础上，广泛征求意见，形成共识，年内发布实施。

(二) 强化循环经济三位一体架构(政府、企业、社会)。一是要发挥政府的导向性推动作用，承担规划与协调，引导和支持，教育和宣传，监督和管理责任。坚持党政领导挂帅，按照《衢州市发展循环经济行动方案(2011—2015)》要求，把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目标任务，以政府责任书的形式分解到各县(市、区)和责任部门，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各司其职、合力落实的责任体系。二是要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企业应承担的责任，调动企业的积极性，提高能力，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三是要充分发动公众参与，建立公众参与机制。

(三) 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一是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考核指标。二是加强制度保障。建立健全节能减排管理制度。三是提高准入门槛。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企业的上马。四是加快创新驱动。加快节能减排的技术创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着力增强企业自主创新主观能动性，

进一步集聚创新资源，努力夯实节能减排工作的技术基础。

(四) 大力推进循环经济类项目建设。一是抓项目建设，继续推进省循环经济“991”重点项目和市工业生态化“368”工程。二是试点基地建设，加快推进氟硅新材料、江山电光源、衢江竹资源综合利用、龙游浙西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建设。三是推进重点生态项目建设，创建森林衢州。四是抓项目资金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2012 年力争我市有更多的循环经济类项目进入省乃至国家重点项目的盘子。五是抓国债项目的管理，国家投资项目的进度统计，配合相关处室对国债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等。

(五) 加快保障体系的建设(四大体系)。一是法律法规保障体系。主要是做好宣传教育和贯彻实施。二是经济政策保障体系，主要出台相关扶持政策。三是科学技术保障体系。四是监督考评体系。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必须有一套行之有效的监督考核体系“保驾护航”。

衢州市 2012 年循环经济重点工作任务

(一) 编制和发布《衢州市循环经济发展规划(2011—2015)》。

(二) 组织实施《衢州市循环经济行动方案(2011—2015)》，按照分工抓落实，力求取得实效。

(三) 继续实施省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重点项目和市工业生态化“368”工程；加快推进氟硅新材料、江山电光源、衢江竹资源综合利用省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和龙游浙西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四) 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和生态市建设，年内完成省政府规定的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目标。

丽水市 2011 年循环经济工作总结和 2012 年工作思路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刚刚过去的 2011 年，在节能减排任务艰巨与资源要素瓶颈制约的双重压力面前，全市上下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建设生态文明和全面小康社会为目标，各部门齐心协力，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始终坚持规划引领，狠抓产业转型升级，狠抓重大决策落实，狠抓重大项目推进，特别是在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工业循环经济以及循环服务业等循环经济体系建设等方面切实加大投入、完善机制，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2011 年发展循环经济的主要工作

（一）循环经济规划工作成效突出

2011 年是“十二五”起始之年，也是有关循环经济专项规划编制的重点年份，全市上下在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纲要》、《循环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等规划文件的基础上，编制了《丽水市循环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丽水市循环经济行动方案》、《丽水市低碳发展行动计划》，发布了《丽水市“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方案》、《丽水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丽水市“十二五”环保规划》、《瓯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以及《丽水市生态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丽水市生态休闲养生养老经济发展规划》等一大批规划和文件。各县（市、区）也分头开展编制了相应的各类子规划。总体上形成了一整套完善的规划及政策体系，明确了我市今后五年循环经济发展及“两型”社会建设的方向、目标、任务和路

径，必将有力地指引我市循环经济发展开创新的局面。

（二）循环产业发展深入推进

农业方面。一是积极推进种养结合的立体循环农业模式。2011 年，我市进一步推广“养猪—沼气—果木”等种养结合的立体循环农业发展模式，有效促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实现畜牧业和种植业双赢。全市生态循环规模养殖场达 1042 家，占全市规模场总量的 62%，与之相配套的农田、园林总面积达 25 万多亩。全年新增农村户用沼气 1750 户，农村清洁能源利用率不断提升。二是积极开展标准化创建工程。2011 年，全市通过国家无公害、绿色、有机认证农产品 106 个，完成高效生态示范基地建设 43 个、规模生态养殖场 34 个，新建标准大棚 2334 亩，新增设施农业面积 8516 亩。

工业方面。一是大力推进清洁生产。2011 年全市共有 40 家企业通过省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累计已有 187 家企业通过审核，每年约可削减 COD 达 35 吨、二氧化硫 110 吨，每年可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达 6965 万元。积极推进 CDM 项目申报，青田外雄、庆元左溪两个水电站成功实现交易，年成交额分别达 1100 万元和 370 万元。二是持续深化园区生态化改造。全市 9 个工业园区积极推进雨污分流管网、生活垃圾和工业废弃物的集中收集处理等设施建设，环境承载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全年全市各园区生态化改造完成投资近 2 亿，丽水经济开发区水阁污水管网、集中供热等一批项目加速推进，园区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三是积极推进省级产业集聚区建设。按照集聚区总体规划要求以及省里统一部署，我市全面启动了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建设，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建设的实施意见》、《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建设 2011 年度任务书》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组织参加了省产业集聚区招商推荐会，推进了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和企业项目建设，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服务业方面。一是着力发展绿色服务业。大力发展金融服务、信息服

务、技术服务和各种市场通道服务；加快发展绿色物流和电子商务物流，逐步融入长三角、海西区物流体系。丽水金融大厦、绿谷信息产业园、现代商贸中心、鸿汇现代医药物流中心等一批项目快速推进。二是加快发展生态休闲养生产业。以“秀山丽水、养生福地”为主题，积极打造“国际休闲养生城市”和“休闲养生文化旅游目的地”，组织发布了生态休闲养生(养老)经济发展规划，启动休闲养生养老产业发展。三是构建绿色科技体系。进一步加强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重点实施高效节能技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技术、革基布合成革污染防治等关键技术集中攻关，形成了多项专利，促进企业推广实施了一批循环经济科技成果。

(三) 资源节约和生态建设工作成效显著

一是节能减排工作有力推进。节能方面：严把项目准入关，全年共组织对 49 个重点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审查。全年共整理储备了 50 个重点节能技改项目，建成后年可节煤约 12.56 万吨。全年完成丽水南城东八路、龙泉贤良路、松阳长松路等一批新能源路灯改造项目。减排方面：全年共实施减排项目 392 个。市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年处理垃圾可达 15000 多吨。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明显下降。节材方面：2011 年全市散装水泥使用率已提高到 55% 以上，城镇新型墙体材料使用率提高到 58% 以上。节地方面：深入实施“365”节约集约用地行动计划，着力盘活存量土地，特别是争取国家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工作取得重大突破，国土资源部已同意将我市列入试点。二是资源综合利用深入推进。全年共有 12 家企业通过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综合利用废弃物 130 万吨。至 2011 年底，全市资源循环利用产值 5000 万元以上规模企业已达 5 家，生产总值超 12 亿元。不断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市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达 222 个，年回收和销售各类再生资源 17 万吨，销售额达 3 亿元。通过资源的综合利用，逐步形成了资源综合利用与区域特色经济相结合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三是生态建设

积极推进。目前，全市已有 8 个县（市、区）成功创建省级生态县。2011 年，全市 2 家单位获我省首批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称号，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 5 个、省级绿色社区 9 个、市级生态村 333 个，并建成一批绿色家庭和绿色企业。全市各县基本建成户、村、乡、县四级联动的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和长效保洁机制。

（四）示范基地和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示范基地和重点项目建设，是循环经济工作的关键抓手。一是试点基地建设全面启动。2011 年以来，我市列入省级试点的“四大基地”，已全部完成规划编制，其中《龙泉食用菌无木化生产试点基地建设规划》和《遂昌竹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建设规划》已经省发改委发布，《庆元食用菌无木化生产试点基地建设规划》通过了省发改委论证，《丽水合成革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建设规划》已编制成稿。各基地根据规划，正快速有序地开展建设。二是重点项目建设扎实推进。2011 年，我市列入省发展循环经济“991 行动计划”重点项目 16 个，全年实际完成投资 5.04 亿元。精心组织市循环经济“1030”试点项目实施，全年完成计划投资的 102.3%，共建成运营项目 4 个，云和木塑玩具产业化技改项目、松阳不锈钢酸洗残渣无害化处置等一批示范项目快速推进。省、市级中心镇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进展迅速，现已有 16 个建成运行。同时，积极向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争取循环经济相关奖励扶持资金，2011 年，我市共争取到浙江双益菇业食用菌无木化循环生产项目、浙江龙泉阳光农业公司立体农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缙云新永茂精密不锈钢带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等一批中央预算内资金补助的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共补助资金近 2000 万元；获得省级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4 个，补助资金 95 万元。积极落实市级相关政策，全年市本级在工业循环经济发展等方面共兑付扶持企业资金 1.93 亿元。三是特色循环模式逐步形成。结合我市实际，通过示范基地和重点项目的示范带动，我市逐步形成了一批区域特色的循环

经济典型发展模式，如龙泉—庆元的食用菌无木化生产模式、遂昌的竹炭综合利用产业链、云和的木制玩具废弃木料再利用产业链、种养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合成革生态循环化改造模式等。这些典型模式进一步推动了丽水生态特色产业的发展壮大，并有效促进着丽水循环低碳发展模式以及绿色崛起发展战略的整体实现。

总体来看，在过去的一年里，丽水循环经济工作取得了一定的阶段性成效，但由于发展条件和阶段的限制，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相比，丽水循环经济发展尚属起步阶段，还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比如丽水企业规模总体偏小，普遍存在技术含量低、生产能耗高等特征，推行循环生产的压力重、成本高、积极性差；丽水研发及消化吸收先进技术能力整体不强，循环经济技术服务体系还不完善；全市循环经济发展及资源综合利用的现有覆盖范围较小，总体产值不高，对经济发展示范带动作用相对有限等。

二、2012 年循环经济工作重点

2012 年及今后一段时期，丽水循环经济工作将以科学发展观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围绕建设生态文明和全面小康社会两大目标，立足“绿色崛起、科学跨越”的战略总要求，按照“秀山丽水、养生福地”的区域定位，深入贯彻落实《丽水市循环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不断完善政策机制，着力推进示范基地建设和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加快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全面推进循环经济的系统化、科技化，努力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重点是强化四个方面工作。

（一）完善循环经济推进体系

一要坚持规划引领。继续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今年要发布《丽水市循环经济十二五规划》、《丽水市低碳发展行动计划》以及《丽水市循环经济行动方案》等重要文件。二要完善组织体系。召开丽水市循环经济领导

小组工作会议，总结成绩并部署下阶段工作，根据人员调整以及部分单位职能变化情况，将对原组织机构人员进行相应调整，并进一步完善循环经济发展的领导、分工、监测、考核等系列工作机制，适应新阶段我市循环经济发展的新要求。三要加强队伍建设。今年计划与市委组织部合作举办循环经济专业工作人员培训班，通过学习交流，进一步提升专业业务水平。同时，梳理完善全市循环经济工作网络体系，加强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的沟通联络，进一步强化全市的推进合力。

（二）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循环产业链

一是结合生态农业发展，构建农业循环产业链。结合现代农业综合区、主导产业示范区、特色农业精品园建设，大力推广生态养殖、种养结合、休闲农业等高效生态农业模式，进一步推进农产品废弃物、秸秆、废弃农膜等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推动生态农业产业化经营。着力扶持绿色农产品基地建设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培育农产品绿色品牌，努力形成现代循环农业产业链。二是结合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构建工业循环产业链。根据园区生态化改造规划，进一步强化投入、完善设施，加大清洁生产推进力度，着力建设循环经济重点产业项目，加快建设生态化工业园区。大力推进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积极推进产业招商，努力打造配套完善、链接完整、清洁低耗的现代化循环产业集群。三是结合养生福地建设，构建循环型服务业产业链。进一步加强全市 A 级旅游景区的资源和生态保护，大力推进生态旅游业发展；着力推进生态休闲养生养老基地项目招商，力争实质性启动建设。加快推进现代商贸、低碳交通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年内力争完成市区现代商贸中心建设、鸿汇现代医药物流中心一期等重大项目建设。

（三）强化试点基地（项目）建设

一是加快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建设。根据《浙江省循环经济试点实施方案》，切实做好丽水市合成革产业基地、遂昌竹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

地和龙泉—庆元食用菌无木化生产基地等试点基地建设,不断挖掘传统产业潜力,提升循环产业的规模和层次。二是继续推进循环经济重点项目建设。坚持突出重点,在绿色生产、节能、节水等各领域,加快培育一批标杆式企业和项目,更好的发挥典型示范、以点带面以及引领发展的战略作用。继续深入实施省循环经济“991 行动计划”重点项目,启动实施新一轮市循环经济“1030”试点项目。积极争取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省循环经济专项补助资金。第一批省、市中心镇的污水处理项目今年要全部完工,第二批中心镇的污水处理项目年内要全部开工建设。今年,还要进一步梳理完善循环经济项目库,切实抓好市、县(市、区)两级项目储备。

(四) 持续推进循环型社会建设

一是努力推进低碳发展。围绕“低碳发展行动计划”,积极推动低碳产业发展,大力推进水电、风电、生物质发电、沼气、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2012 年,要启动天然气管网工程建设,完成杭丽热电项目建设;积极推进低碳城市建设,重点推广新能源汽车使用、节能照明、低碳建筑等,积极倡导低碳生活和消费模式。二是大力推进资源节约利用。进一步深化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工作,扎实做好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的减排。重点支持和培育废旧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建设,不断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加快建设城市社区和乡村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的回收体系。2012 年,市区启动建设 1 个再生资源集散市场和 1 个再生资源分解中心。积极推进国家级生态县建设,力争实现国家级生态县“零突破”,加快省级生态乡镇以及市级生态文明村创建,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三是提高公众循环型社会意识。以六城联创、生态市建设、绿色创建等为载体,运用各种手段和舆论传媒加强对循环经济和循环型社会的宣传,增强全社会资源意识、节约意识和环保意识,倡导形成特色生态文化体系,为循环型社会的建立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